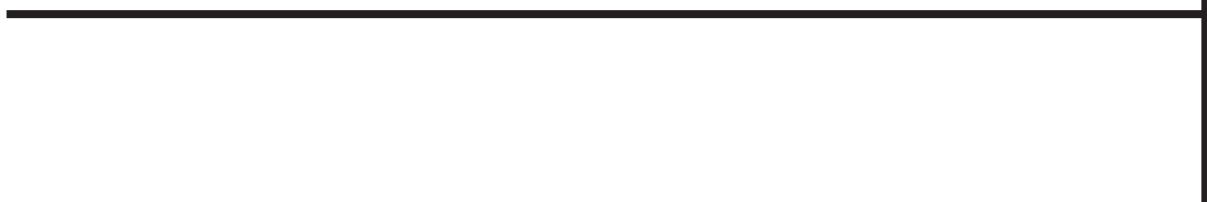


經濟財政範疇



目 錄

前言	76
第一部分 二零一六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78
一、經濟適度多元有序推進.....	79
二、推出多元措施支持中小微企業提質創新發展.....	86
三、提升居民競爭能力，切實保障就業民生.....	89
四、支持青年創業就業發展.....	96
五、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加快進行.....	99
六、區域經貿合作持續深化.....	103
七、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不斷優化，金融體系保持穩健.....	108
八、改善行政服務.....	110
第二部分 二零一七年施政方針.....	112
一、2017 年經濟形勢展望.....	112
二、2017 年經濟財政施政方向.....	112
三、2017 年經濟財政範疇施政重點.....	115
(一) 落實經濟適度多元，培育發展動能，開拓就業營商空間	115
(二) 保障居民就業穩定，提升就業質量.....	124
(三) 優化營商環境，支持中小微企業創新發展.....	128
(四) 支持青年多元發展，提升就業創業競爭能力.....	132
(五) 加快建設“一個平台”，助力經濟適度多元.....	133
(六) 深化區域合作，拓展居民發展空間，助力國家建設.....	136
(七) 完善公共財政管理，維持金融體系穩健.....	138
(八) 優化公共服務，落實精兵簡政，創設便民便商環境.....	141
(九) 保障消費權益，優化市場環境.....	142
結語.....	144

前 言

本澳經濟的深度調整，為各行各業的經營和發展帶來了挑戰，但同時也為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提振經濟活力提供了新的條件和動力。

過去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政經形勢以及影響本澳經濟發展的系列內外因素，在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本澳的整體經濟環境保持相對穩定，發展基礎正逐步鞏固，財政金融穩健，區域合作持續深化，平台功能逐漸顯現。同時，居民就業仍維持在較理想水平，中小微企業的發展空間有所拓寬，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基礎不斷優化，一些領域更展現出創新創意和活力。

受到內外綜合因素的影響，預期短期內本澳經濟仍將處於鞏固階段。我們將積極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的部署，堅持“適度有為”，把握經濟調整期的積極因素，抓緊本澳自身的優勢和區域的機遇，特別是繼續有序落實李克強總理10月在澳門提出的多項支持措施，在鞏固原有優勢和發展基礎的同時，支持社會踐行改革創新，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增強經濟發展的動能，提振及凝聚社會活力，在助力國家建設的同時，增強自身競爭力，有效應對競爭和挑戰，實現有質量、可持續的穩健發展。

2017年，我們將按照“鞏固基礎，創新發展，增強動能；促進就業，力保民生，提振活力”的施政方向開展工作：

鞏固基礎，創新發展，增強動能：

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能增強社會抗禦風險的能力，提供發展新動能，為居民提供更多就業和營商選擇。我們將繼續堅持本地區多元和深化區域合作“兩條腿走路”，鞏固優勢產業的基礎，加快培育新興產業。一方面，促進博彩業健康有序發展，推動博彩企業發展更多非博彩元素，加大非博彩業務投入，支持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並透過法制建設完善對業界的監管；發展“會議為先”的會展業，不斷提升活動的專業水平和成效，推動會展業向市場化的目標進發，並將效益輻射至周邊行業及社區商戶；推動特色金融產

業發展，以融資租賃、財富管理及人民幣業務為重點，並把握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金融服務平台的新機遇；繼續推動中醫藥、文創等產業成長，工業實現轉型升級。另一方面，積極支持中小微企業、專業人士、青年等，參與內地區域經貿合作及“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把握“一帶一路”機遇，在助力國家建設的同時，增強本澳的發展動能，並為居民創造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促進就業，力保民生，提振活力：

居民就業穩定、中小微企業健康發展、公共財政和金融體系保持穩健，是改善民生、提振經濟活力的重要依託。在保持就業、營商環境穩定的同時，我們將全力支持各行各業僱員、中小微企業及青年等創新發展、提升競爭能力，為實現經濟可持續發展提供源源不絕的活力。一方面，以保就業來提活力，以增活力來促就業，致力將失業率維持在較低水平，提升居民的就業質量，共同構建更和諧的勞動關係；另一方面，持續優化營商環境，促進社區經濟發展，支持特色老店、初創企業等各行各業的中小微企業提升競爭能力，更廣泛地應用信息技術，創新發展，並在支持好本地企業發展的同時，引進更多優質企業。加大力度支持青年開闊視野、提升能力，以“授人以漁”為重點，協助其就業發展或實踐創業。同時，持續優化公共服務，豐富“送服務上門”的內涵，進一步落實精兵簡政，並且堅守“安全、有效、穩健”的原則管理財政儲備，完善公共財政管理和市場監管的制度建設，為改善民生、鼓勵創新、提振活力營造更健康的環境。

第一部分

二零一六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2016年經濟財政範疇按照“鞏固基礎、穩定發展；促進就業、力保民生；調整結構、加快多元；創新發展、增強活力”的施政方向，與社會各界攜手，致力借調整來促發展，以發展來保穩定。一方面集中精力，鞏固原來優勢產業的發展基礎，保持居民就業、企業營商及財政金融體系的穩定，提振社會信心；另一方面，加大力度，與各界共同踐行創新，以鼓勵創意創新來激發經濟活力，尤其是把握經濟調整為本澳產業結構調整、轉型升級帶來的機遇，發掘新的經濟增長點，落實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部署，多管齊下支持各行各業的企業、僱員及青年一代自強增值、創新發展，抓緊區域發展的機遇，深化與內地的合作，加快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

今年以來，澳門的經濟仍處於調整階段，上半年實質負增長10.3%。目前，國際經濟形勢依然波譎雲詭，全球經濟復甦乏力，不確定性增加，加上影響本澳經濟發展的內外因素相信在未來一段時期仍會存在，預計今年本澳經濟仍會出現負增長，但跌幅縮小。然而，在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本澳整體經濟環境相對穩定，就業情況仍然維持在較理想水平，財政金融保持穩健，前一階段經濟高速發展所帶來的問題亦有所紓緩，一些領域更展現出新的活力。

其中，博彩業增加非博彩元素、帶動非博彩行業發展的成效漸現，政府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的工作亦初見成效。今年首三季的幸運博彩毛收入為1,627.9億元（澳門元，下同），同比跌幅收窄至7.5%，在按年連續下跌26個月後，8月及9月連續錄得1.2%及7.4%的同比增長；另一方面，中場與貴賓廳業務比例接近持平，博彩企業非博彩業務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與此同時，會展、金融、中醫藥、商貿服務等新興產業穩步發展，基礎條件持續完善，為支持本地居民和中小微企業發展、打造區域平台、助力國家發展創造

了更良好的條件。而在民生就業方面，今年第二季本地居民失業率和總體失業率分別維持在 2.6% 和 1.9% 的較低水平，本地就業居民及總體就業人口的月工作收入中位數分別為 18,000 元和 15,000 元；首八個月的通脹率為 2.83%。財政金融保持穩健，今年 8 月底外匯儲備資產總額約為 1,558 億元，截至 7 月底財政儲備資產總額為 4,378.6 億元。2015 年度財政結餘為 292.99 億元，待完成有關結算程序後，財政儲備總額為 4,671.59 億元。此外，今年首八個月的入境旅客約 2,044 萬人次，與去年同期相若，留宿旅客增長 8.1%，留宿旅客的比重升至 49.4%，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同比增加 0.2 日至 1.2 日。

經濟下行固然為各行各業帶來了挑戰，但同時也緩解了非常態高速發展所帶來的問題，為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提振經濟活力提供了新的條件和動力。

一、經濟適度多元有序推進

（一）推動博彩業朝健康有序、誠信優質方向發展。

公佈博彩中期檢討報告，持續聆聽社會意見。《澳門幸運博彩經營權開放中期檢討：經濟、社會、民生影響及承批公司營運狀況》研究報告已於 5 月公佈，並主動聽取博彩企業、博彩中介人及公眾的意見，作為完善博彩業中長期發展政策的參考。研究的過程和成果，有利於社會更科學、更全面地了解澳門博彩企業的發展及經營情況，同時也使博彩企業加深對自身及業界經營狀況和競爭能力的認識，更加重視及增加投放資源發展非博彩元素、增加本地採購、加強對本地員工的培訓等，促進行業良性競爭和健康有序發展。

積極推動博企帶動非博彩行業發展。推動和鼓勵博企在博彩業調整期間繼續增加非博彩業務的投入、優先採購本地產品及服務、於設施內引入本地企業營運，以帶動本地企業發展。同時，優化數據收集和統計方法，以便更全面評估博彩企業帶動非博彩行業發展及惠及本地企業的情況，並作為審批賭枱申請時的其中一個參考。

進一步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的管理。啟動對全澳博彩中介人的審查，包括檢視有否建立完善的財務會計制度、遵守佣金上限規定、符合反清洗黑錢指引等情況，要求未符合指引的業者改善。至8月底，已完成對143個博彩中介人的審查，要求其中19個未符合指引的中介人作出改善。同時，啟動修改《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行政法規的工作，預計今年內完成草案。另外，已就業界期望建立的博彩信貸資料庫開展探討。

適度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繼續執行既定的博彩業政策，即2013年起之後十年內賭枱總量年均增幅不超過3%，嚴格審批各博企新增賭枱的申請。

娛樂場運作監管進一步優化。繼續加強對博彩企業各項審計及審查工作，包括定期分析其財政狀況及合約履行情況；跟進博彩承批公司定期提交的《巨額交易報告書》及總結概覽表的準確性；定期派員實地抽查角子機運作的公平性和穩定性。此外，已完成將各博彩承批公司的娛樂場博彩管理系統連接至監管部門，實時監察各項博彩毛收入等數據，以確保數據的準確性；推出禁止在博彩桌上使用電話的措施，以杜絕電話投注等不規則行為。

為博彩從業員舉辦“博彩業職業素養培訓課程”。勞工事務局與勞工團體、博彩企業首度以勞、資、政三方合辦的形式及“在職帶薪”的培訓方式，為博彩從業員舉辦“博彩業職業素養培訓課程”，旨在培養從業員的職業核心能力，提高綜合素質和就業競爭力。至8月底，已開辦7期課程，共有210名學員參加培訓。

完善博彩資料數據收集機制。透過定期收集博企在職莊荷的基本資訊，更好地了解莊荷行業的情況，從而推動和鼓勵博企向在職莊荷提供培訓，並作為政府制定博彩業人資政策的參考。

持續推動負責任博彩。要求各博企進一步改善娛樂場內外的各項措施及員工培訓，下半年計劃開辦兩期“負責任博彩指導員證書課程”及推出首個“負責任博彩導師培訓課程”。優化“自我隔離”申請的手續和程序。下半年新增6個“負責任博彩資訊亭”的設置點，籌備向旅客提供隔離申請自助服務。繼續參與跨部門的負責任博彩推廣工作。啟動《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

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修法工作，考慮增加博彩從業員不得參與博彩活動的條款等，並徵詢從業員及業界意見，預計今年內完成草案。

博彩業法律法規不斷完善。頒佈《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並為業界舉辦多場講解會。此外，按計劃推進《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修訂研究、《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修訂以及《最低內部監控要求》、《莊荷操作的電子桌上遊戲機技術標準》、《澳門角子機彩池系統技術標準》、《澳門角子機中央監控系統技術標準》等法律法規的跟進工作。因應博彩業發展，已著手對《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進行修訂，並預計於今年內完成草案。

(二) 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穩步發展。

成功引進多項大型會展活動在澳舉行。貿易投資促進局統籌會展發展工作，按“會議為先”的策略，加強“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積極落實“會展活動激勵計劃”、“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等扶助計劃，以及組織本澳會展業界到亞太地區和歐洲等地推廣本澳會展業優勢等，積極招攬世界各地更多會展活動（尤其會議項目）在澳舉行，並透過宣傳和引導，將會展活動的效益進一步輻射至社區。今年至8月底，共跟進111個會展項目，多個參會人數達數千以至逾萬人次的大型會議在澳舉行。此外，已向本澳業界介紹“會議大使”計劃，並已邀請內地會展及相關業界權威人士參與。

本澳品牌會展項目的專業水平和成效不斷提升。多項大型會展活動成功舉辦，包括“2016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第七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太湖世界文化論壇第四屆年會”、“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2016”、“2016粵澳名優商品展”等。其中，“2016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有20個國家及地區逾460家展商參展。

支持本地會展業界在境外舉辦會展活動，加強對外交流和合作。三站“活力澳門推廣週”已於廣東江門、雲南昆明、福建廈門舉行，活動內容更具針對性，並突出了中葡平台元素；廣東江門站舉辦了澳門綜合旅遊休閒企業推

介會，本澳六家綜合旅遊休閒企業首次在內地聯合介紹其旅遊設施項目。此外，組織業界參加了多個大型國際會展業交流活動。與此同時，加強對政府支持舉辦的會展活動的監管，如考慮設立評審委員會，加重對有關違規行為的罰則。

完成會展業發展藍圖報告。“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研究”工作已經開展，預計可於 2016 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報告。

持續舉行培訓活動，以提升會展業人力資源質量。繼續推行“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並分別在本地和透過區域合作舉辦了多項培訓活動，本地業界有關人士參與。

完成修訂《對外貿易法》，引入 A.T.A. 單證冊制度，以助會展業發展。新制度自 8 月 4 日起生效，為本澳會展業及現代物流業的發展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

（三）特色金融產業發展措施逐步推出。

成立專責小組統籌推進。由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金融管理局、貿易投資促進局等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從稅務、法律法規、監管模式、人才培訓、招商引資等多方面着手，統籌推動特色金融產業發展，特別是融資租賃、資產管理、中葡合作金融服務等領域。

開展特色金融產業的調研。啟動相關的政策研究及統計調查工作，並在澳門及內地舉辦了一系列座談會，諮詢各界對本澳發展有關行業的意見。

推動融資租賃業務發展。開展融資租賃公司及稅務鼓勵制度法律法規的修訂工作，積極洽商引入內地具規模的融資租賃公司落戶澳門，推出《開設融資租賃公司的牌照申請指南》，並與國家稅務總局簽署了《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飛機和船舶租賃業務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內地預提稅稅率由 7% 降至 5%，擴大運輸業務免稅範圍，以減低稅務成本。開展與內地大型融資租賃企業的洽談，

並派員全程跟進及支援，透過項目導向的形式開展合作，支持本澳融資租賃業務發展。

支持業界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一是健全相關法律制度，包括研究現行信託相關的制度建設，檢視財富管理公司的資本和監管要求。二是積極推動本澳銀行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充分發揮自身及其歸僑客戶融通中外的優勢，促進外地華僑利用澳門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財富管理服務。三是爭取內地允許澳門銀行引進內地的人民幣金融產品，推動人民幣投資工具在澳門的分銷等，助力澳門財富管理業務發展。

推動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金融服務平台。鼓勵銀行業界、尤其部分在澳中資及葡資銀行，積極發掘開展中葡合作項目的潛在客戶，並進行針對性的業務推廣。同時，繼續向葡語國家推廣人民幣以及人民幣結算業務。澳門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已於3月上線，加快了本地人民幣清算流程，便利企業跨境人民幣結算和投資，有助推動澳門建設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平台。

加強人才培育及推廣工作。透過與業界、高等教育機構、澳門金融學會等機構合作，加緊推動本澳金融人才培養工作。透過優化服務，加強對澳門特色金融產業的推廣和引資工作，以多種管道持續向外推廣澳門的相關業務機會。

(四) 推動電子商貿、文創、中醫藥等產業成長，支持工業轉型升級。

多方面推動電子商貿產業發展。去年成立由經濟局、金融管理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組成的“跨部門推進電子商貿工作小組”繼續統籌電子商貿的發展。經過與業界的共同努力，本澳發展電子商貿的氛圍和基礎不斷優化。“小組”在今年先後舉辦多場交流洽談活動，透過邀請內地知名電商平台代表、風險投資基金代表來澳，與本澳企業（包括開展葡語國家相關業務的企業）、青年等開展洽談對接，以及分享電商創業營商的實戰經

驗，加深與會者對電子商貿和網絡營銷的認識，探討發展合作空間。此外，繼續推行“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至8月底，共批准18宗申請，計劃實施至今累計405家本地企業於互聯網上推廣產品及服務。同時，新推出“電子商務推廣（應用B2C平台）鼓勵措施”，鼓勵中小企業利用互聯網推廣以開拓市場，合資格企業最高可獲七成資助，上限為20,000澳門元。此外，為配合大眾接收資訊方式的改變，《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新增了流動應用程式的資助項目，合資格企業可將之前網站資助申請更改為構建／優化流動應用程式。

另一方面，在跨部門專責小組的推動下，目前已有一家本地支付機構與內地支付機構合作，推出線上及線下的新型支付服務，逾百家商戶參與；7月批准設立一家新的金融機構，提供互聯網及移動電話支付服務。為普及有關資訊，透過與業界聯合舉辦活動，向各業人士介紹網上支付發展情況及申請程序。此外，與外地支付平台和信用卡、銀行卡組織進行洽商，促進澳門銀行卡在外地支付平台使用，並持續推動本地金融業界自行開展或與外地機構合作。經濟局於去年12月及今年6月，分別與廣東省商務廳簽署《加強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備忘錄》以及與廣州市商務委員會簽訂《加強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協議》；並透過合作機制，於今年4月舉行“2016粵澳跨境電商交流會”，透過區域合作促進跨境電商發展。

持續開展工作促進文創產業發展。透過舉辦時尚創意等培訓課程及組織交流活動，推動行業發展。時裝業方面，今年先後組織多個澳門原創時裝品牌參加“台北魅力展2016”等展演活動，對外推廣澳門設計與品牌；並舉辦與時裝科技相關的講座，讓設計師了解時裝管理及資訊軟件平台知識。

繼續促進工業轉型升級。9月完成澳門工業重新定位的研究報告初稿。報告分析本澳工業發展現況，檢視工業整體及個別行業的發展狀況和問題，總結本地政策及結合外地經驗，提供行業轉型的方向及路徑建議。由今年4月6日起豁免徵收發出或補發工業准照的費用。修改《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由8月4日起取消徵收簽發產地來源證手續費，以降低企業經營成本。

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一是全面加快產業園公共服務平台建設，為企業入駐和落地創造基本的條件。今年底將完成 GMP 中試大樓和研發檢測大樓的硬件建設和主要設備採購等工作；科研總部辦公大樓進入地上部分的主體施工階段；啟動二期規劃中的公共服務平台配套設施的施工設計以及孵化器、加速器成片開發的規劃與設計工作。二是促進項目落地和深化招商工作。啟動與落實有條件的項目落地，包括首批簽訂入園意向協議且具備條件的藥企項目，引進中小企業，部分項目進入產業園聯合辦公區進行項目前期籌備，部分項目已開展業務；新增 1 至 2 個名優企業並確定合作關係。三是促進對外交流合作。開展與葡語國家合作的試點工作，分別與莫桑比克衛生部、葡萄牙衛生總局等機構簽署合作框架協議；以莫桑比克為切入點，以擬入園企業的產品作為首批試點產品，啟動註冊的前期準備工作；舉辦“葡語國家傳統醫藥領域合作研修班”，推動傳統醫藥文化交流。四是為園區自身的項目建設以及吸引企業入駐創造專業優勢與品牌。一方面根據業務開展的需要，展開與機構的合作，為產業園自身的項目開展及入園企業業務開展提供政府便利通道、市場拓展的資源等優勢條件，分別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葡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美國中藥聯商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評認證中心聯絡辦公室、中國技術交易所國際中醫藥產業化基地均入駐產業園。另一方面籌建專家隊伍，聘請了兩位國醫大師、1 名院士、前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局長 / 副局長、歐盟藥典委員會委員等在內的 13 位權威專家加入產業園專家顧問委員會，提供技術、政策支持，同時為入園企業搭建諮詢服務平台。五是推動區域合作。與中醫藥產業合作專責小組粵方代表簽署《粵澳中醫藥產業合作框架協議》；與四川省政府達成初步合作意向。六是深化“全國名老中醫傳承工作室”的推廣工作，開展園區第二期建設的國醫館項目的前期推廣及規劃工作。

（五）產業發展的科學量度和規劃工作逐步推進。

完成編制《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2015 年啟動了指標體系的構建工作，目前已完成 2013 及 2014 年的指標編制，並將於年內公佈 2015 年相關統計指標。

（六）從人力資源支持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對新興行業、會展業以及青創企業採取輔助措施。包括因應實際情況批准適量的外地僱員以扶持初創企業的人資需求；此外，亦因應會展業行業工期短的特性，採取快速優先處理的機制，以協助解決會展活動前期的搭建工作。

二、推出多元措施支持中小微企業提質創新發展

（一）推動落實本地採購。

促成社團與博企合辦本地採購活動，初見成效。自去年底至今已促成所有博彩企業與本地工商團體合作舉辦“本地中小企採購合作計劃”，為澳門中小企業創造更多商機，並與博彩企業協同發展。採購計劃涵蓋超過 15,000 種產品和 400 項服務。根據商會提供資料，目前已有超過 400 家本地供應商成功取得訂單。

支持中小微企業提升競爭力以增加合作機會。為進一步協助本澳中小微企業掌握大型企業的採購資訊，增加合作的機會，設立整合採購資訊的“中小企營商資訊專頁”，以及促進打造便捷的流動應用程式，並透過開辦培訓、諮詢等配套服務提供支援。

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本地產品或服務。今年內向政府部門發出指引，試行公共部門採購優先使用本地產品或服務的工作。

（二）務實推動社區經濟發展。

支持舉辦促進社區消費的活動。經濟局聯同社區工商團體合辦“社區消費無限 FUN”系列活動，加強對活動的統籌協調，首次結合資訊科技引入“電子優惠券”，並透過跨部門合作，尤其協同政府多個部門，加大力度向參與會展活動的客商宣傳，推動更多商務旅客前往社區消費，擴大活動效果。

加強社區經濟發展的調研工作。經濟發展委員會社區經濟發展政策研究組今年組織系列調研活動，包括與本地工商團體舉辦座談聽取意見、考察香港食肆發牌制度、開展澳門社區經濟專項研究等，為優化營商環境、推動社區經濟發展制定針對性的措施，提供更科學的基礎。社區經濟的專項研究爭取在今年內有初步成果。此外，因應灣仔口岸今年初停止運作，派員到內港了解商戶經營受影響情況，並優先處理受影響商戶中小企業扶助計劃的申請。

(三) 構建澳門中小企業網上資訊平台。

經濟局與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合作，構建中小企商戶消費資訊網站、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微信平台，集中展示中小微企業的產品、服務及各項優惠資訊，並以地圖導航方式提供社區消費資訊，預計可於今年內完成首階段工作。此外，正在開發以促進消費、支持採購、整合營商資訊為主題的流動應用程式。

(四) 落實各項中小企扶助計劃。

繼續落實和優化各項中小企業扶助計劃。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以及《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等措施，支持中小企持續發展。今年至8月底，《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的申請宗數、批准宗數及批准金額分別為437宗、370宗以及1.44億澳門元。為協助中小企業應對經濟環境變化帶來的挑戰，正在修改《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將貸款擔保金額由原來的500萬澳門元調升至700萬澳門元，並向已償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款項的企業提供第二次援助機會，援助上限為60萬澳門元。

(五) 支持業界提升產品質量和考取國際管理認證。

加強以“送服務上門”的形式為企業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在提升管理方面，繼續提供“國際管理系統標準認證資助計劃”和“國際標準

認證培訓鼓勵計劃”。在提升產品質量方面，除“代送外檢測服務”外，正在籌備推出“產品認證資助計劃”。

（六）支持企業通過參展參會推廣業務。

一是為中小微企業於海內外參展提供財務鼓勵及不同支援措施，並於本澳及境外多個大型展會預留參展空間。二是以需求為導向，組織和協助企業有針對性地參展參會和考察。三是繼續透過“商匯館”以及在海內外平台推介“澳門製造”、“澳門創意”產品。至今年7月，商匯館參展企業共124家，累計展示商品約2,000件。

（七）推動中小企業誠信經營。

推動更多商號成為“誠信店”，加強對“誠信店”的監察力度。透過跨部門合作，加強“誠信店”推廣，包括以“送服務上門”方式向“商匯館”會員商號推廣，並簡化申請手續。同時，持續優化“誠信店”的評審指標，並在評核準則中針對合同條款和強制標價等引入新內容。

加強宣教工作，提高“誠信店”誠信經營意識。透過跨部門合作等向商戶宣傳注重知識產權及講解相關法例，加強商號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為鞏固“誠信店”優質標誌的形象，今年開始為每間“誠信店”開設二維碼，便於消費者識別。

（八）拓展“送服務上門”網絡，扶助中小企業發展。

經濟局已先後與5個工商團體合作推行“送服務上門”。繼去年11月起與3個地區工商團體合作提供諮詢及代收文件服務後，今年進一步擴大網絡，增加委託1個工商團體提供代收中小企及青創扶助措施申請及查詢服務，連同經濟局的3個收件點，全澳收件點已擴大至10個。至8月底，各地區服務地點共接獲220多宗查詢，接收的申請文件共有23份。同時，與工商團體簽署協議，提供內地商標註冊諮詢及申請對接服務。為更全面主動了解本澳各

區中小微企的需要，推出進階版的“送服務上門”，設立“企業聯絡員”，聯同各區工商聯代表，主動恆常走訪中小企業，介紹各項扶助措施，主動跟進並協助其解決問題。至8月底已走訪近500家中小企業。

(九) 多元化交流及培訓活動協助提升中小微企競爭力。

貿易投資促進局1至8月共舉行19個工作坊、講座、產品推介會等面向中小企的交流活動，涵蓋品牌策略、電子商貿、文化創意、外地產品推介等，預計全年舉辦約34個活動，從不同方面協助中小微企拓展市場及提升競爭力。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專為中小企業而設的“營商培訓系列”在今年1至7月共有1,282人次參與有關課程。此外，與不同行業團體合辦“行業發展培訓系列”課程。

(十) 協助中小微企緩解人資困難。

在確保本地居民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的前提下，加快處理中小微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並加強與有關社團溝通，以掌握勞動市場的動向及中小微企業的人力資源需求、行業特性，進一步加強審批的科學性。至7月底，聘有外地僱員的企業或實體總數有12,774間，較去年同期的12,164間，新增加610間，升幅為5%。

三、提升居民競爭能力，切實保障就業民生

(一) 開辦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推廣職業技能測試。

與社團機構和企業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為在職人士舉辦切合需要的各類進修課程。旨在提升進修學員的就業或轉職競爭力，促進勞動力向上或橫向流動。至8月底，勞工事務局共開辦了72個進修培訓課程，學員共1,927人次，課程種類涵蓋不同行業的工種。此外，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也開辦了各類培訓項目。

以在職帶薪的模式推出“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旨在為企業的基層維修人員、新入職員工以及有意轉職的本地居民提供學習機會，引導其流向有職業發展前景的行業及工種。至8月底，包括酒店、博企、電訊公司、工程公司等18間不同類型企業參加上述計劃，經轉介並成功入職的超過90人，另約有100人轉職（43人原職為莊荷）。

向受經濟或行業發展影響的本地僱員提供紓困措施。繼續於休漁期為漁民開辦有津貼的“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紓緩漁民在休漁期的經濟壓力，開拓就業出路。共有452名漁民入讀課程。

持續加強與內地及外地機構的合作，積極發展職業技能測試及專業認證。繼續透過粵澳合作，加快澳門職業技能鑒定的制度建設，包括增加更高級別的技能測試及增加測試覆蓋的工種，讓澳門居民有更多考取澳門、內地及國際認證的機會，培養經濟發展所需的各類人才。至8月，約有2,375人次考獲不同技能級別的職業技能證明。此外，開辦35個技能測試試前研習班，學員為582人次。此外，進一步加強職業技能認證的宣傳及推廣工作，讓僱員僱主共同積極參與考證。1至7月共有3,772人次參加專業認證考試，比上年同期增加約22.8%。

加強培訓課程監管及優化博企本地僱員職業流動監察機制。繼續透過巡查、視學、問卷調查及企業反饋意見，以及收集畢業（結業）學員的工作情況或職業資料，藉此不斷完善職業培訓課程的素質；就勞工事務局主辦或與其他機構及社團合辦的職業培訓課程的監管進行分析及評估，以檢討課程培訓成效及訂定相應措施；全面調整有關博企培訓成效的監察機制，以加強監察博企本地僱員職業流動情況。

繼續拓展職業資格認證課程。與本澳或外地的專業團體或機構合作，協助更多本地居民考取內地、本地或國際認可的職業資格證書，以提升其就業競爭力及促進向上流動。至8月底，勞工事務局開辦39個培訓結合考證的課程，培訓學員1,067人次，其中16個課程完成技能測試及公佈成績，成功考獲各類證照的澳門居民共380人次。

（二）加強就業配對及轉介服務。

持續優化就業服務。一是整合及優化前線服務以減省求職者的輪候時間，主動協助遭解僱的本地僱員，提供即時就業配對及轉介服務。二是加強有關本地求職者、僱主招聘、失業津貼申請個案所涉企業資料、外僱申請的資料互聯及分析，優化對大額外僱申請個案的跟進工作等，提升就業轉介效率。三是構建網上就業配對平台，以提供便捷的服務並簡化手續。四是與社會保障基金合作，簡化求職者在申請失業津貼相關證明的行政手續，以減少市民前往兩個部門次數。五是轉介條件合適的求職者參與大型企業舉辦的招聘會，並派員出席以了解有關招聘情形及核實是否存在異常情況等。六是加強收集及分析求職不獲聘的原因，並透過提供培訓、面試前就業輔導等，提升獲聘機會。

（三）支持長者及弱勢人士就業。

支持弱勢人士就業。一是研究對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提供稅務優惠措施，向聘用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且沒有領取殘疾金或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的殘疾人士的僱主，在聘用每名殘疾人士每年可獲得約 5,000 澳門元的額外稅務扣除。二是為支持殘疾人士投身社會工作及提供正面鼓勵作用，向持社工局發出有效“殘評證”全職低收入僱員，每月補貼其工作收入至 5,000 元。上述兩項目已完成法律及行政法規草案。三是持續為低學歷、基層人士等舉辦就業輔導講座和模擬面試工作坊，提供就業市場的最新資訊，協助他們加強人際溝通技巧，以增加獲聘機會。四是繼續鼓勵僱主聘用弱勢人士。包括為殘疾人士及更生人士提供專設職業培訓課程，同時加強有關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協助其投入勞動市場。五是為殘障人士或社會重返人士，以結合企業實習的模式開辦職業培訓課程，以協助學員更易掌握實際操作技能和適應工作環境，並增加獲聘的機會。

推出長者職業培訓課程。為配合“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十年行動計劃”，於下半年開始籌辦專為長者而設的職業培訓課程，協助長者融入就業市場。

（四）嚴格依法審批聘用外地僱員，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

依法強化外地僱員管理，嚴謹審批每宗申請，適時調控外地僱員的數量。嚴謹審批外地僱員申請，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包括聘用優先和持續就業優先，並恪守輸入外地僱員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的原則。此外，密切關注環球經濟及本澳勞動力市場的供求狀況，適時調控外地僱員數量。首 7 個月，共完成 29,673 宗外地僱員申請個案，較去年同期的 28,062 宗多完成 1,611 宗。同期外地僱員的批准人數共有 123,185 名（當中包括新申請 20,574 名、續期 102,611 名），不獲批准人數共 41,306 名（包括新申請 35,030 名、續期 6,276 名）。至 7 月底，共有 181,039 名外地僱員在澳工作。

調控外僱輸入額度，尤其是提高本地僱員在博企中擔任管理層的比例。綜合本地僱員晉升情況及社會經濟環境，審批外地僱員輸入及續期申請，調控數量，逐步落實博彩企業中高層職位本地化。至 7 月底，6 間博企管理層人數共 30,247 人，其中本地僱員約佔八成四（25,247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新增管理層 876 人，當中本地僱員增加 791 人（高層、中層、基層分別增加了 43、208 及 540 人），外地僱員增加 85 人（高層、中層分別減少了 24 及 246 人，基層外僱由於有新綜合旅遊項目落成而增加了 355 人），博企的中高層職位外僱正有序退場。另外，6 家博企亦透過培訓促使本地僱員獲得橫向及向上流動的機會，以取代原有外地僱員擔任的職位。

（五）嚴格執行外僱退場機制，優化退場安排。

勞工事務局與治安部門建立大型項目外僱退場聯動機制並組成跨部門合作小組，監察企業給予外僱法定權益、跟進外僱退場等情況。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共對 10 個大型建築地盤進行了 122 次巡查，收集 9,527 份僱員資料（包括勞動合同、糧單、過戶記錄和出勤記錄等），以監察勞動法例的遵守情況。今年 3 月至 8 月，“送服務上門”為分判商及僱員共進行 9 場退場講解會，講解外僱離職時涉及的勞動權益，同時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加強普

法宣傳。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間共處理涉及退場的外地僱員人數約 13,000 人。

（六）加強勞動監察。

進行具預防性的事前勞動監察。派員到各地盤巡查，以主動方式監察僱主遵守勞動法例的情況，保障僱員的勞動權益。今年為監察《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的執行情況，主動到 40 間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即場法律諮詢，核實最低工資規定落實情況。

持續與相關部門密切配合，切實打擊非法工作行為。1 月至 8 月，共進行 158 次巡查。因證實違反《聘用外地僱員法》而將所科處的行政處罰結果通知治安警察局的個案，共 310 宗，涉及 469 人次。同期共接獲 246 宗非法工作舉報，其中 128 宗已轉介具權限機關，連同具權限部門送交的實況筆錄或通知，共開立 600 宗非法工作個案。

維護勞動關係的相關權利。嚴格督促勞動範疇法例的執行，有效解決勞資糾紛，達到維持勞動關係和諧及依法保障勞動權益的目標。透過快捷及有效的方式協助受傷僱員，令其能盡快收取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而應獲的賠償。此外，發揮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作用為僱員提供支援。

（七）強化職業安全健康工作。

持續開展職業安全健康的宣傳、教育和指導工作，貫徹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的宗旨。舉辦“第五屆建築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分享會暨頒獎典禮，在業界營造關注職安健的氛圍，鼓勵機構加強安全教育，增強僱員安全施工的意識。配合《建築業職安卡制度》的實施，至 8 月底，共發出 27,905 張“建築業職安卡”。致力在建築地盤或施工地點向所有實際參與施工的工作人員宣傳和推廣職安健知識及相關法律規定，至 8 月底參與人數為 3,436 人。

鼓勵企業逐步建立職安健管理制度和安全文化。開展為中小企業提供職安健設備的推廣計劃，協助企業提升職安健水平。開展“中小型工地實踐職業安全健康管理”資助計劃，資助中小型工地推行安全管理系統及持續在工地內做好職業安全健康工作。推出“建築業職安健管理 - 輕便工作台”資助計劃，鼓勵建築工地推行職安健管理以提升工地的職安健水平。此外，針對飲食業屬本澳發生意外較多的行業，鼓勵企業採取安全工作模式，逐步建立職安健管理制度和推廣安全文化，透過“飲食業職安健獎勵計劃（比賽）”，表揚在職業安全健康方面有良好表現的企業和人員。繼續為企業考取OHSAS 18001 職安健管理系統認證提供首次認證審核費用資助和員工培訓鼓勵計劃。

職業安全健康的巡查和監督。持續對建築工地、酒店及酒樓等工作場所進行常規性職業安全健康巡查，對於出現違反職業安全健康法規的工作場所進行處罰，甚至發出停工令。特別是針對建築業的高危工序採取特別執法行動，實行“即罰即停”。至8月底，共抽查487名建築工人，暫未發現違反《建築業職安卡制度》的情況。此外，繼續加強與鄰近地區在職業安全健康範疇的交流合作。

（八）完善勞動範疇相關法律法規，積極開展普法工作。

已開展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立法的研究及籌備工作；制定《非全職勞動關係法》法案，已完成法案文本修訂；優先跟進《勞動關係法》有關男士有薪侍產假、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制定《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行政法規草案；跟進修訂《職業介紹所准照及運作制度》法案；正就解決非居民以旅客身份轉為外地僱員事宜正收集相關團體意見，爭取在本年年底前完成草擬修法文本。此外，繼續跟進檢討及修訂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和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跟進修訂《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違反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之處罰》等。

配合多項勞動法律法規的推出和立法計劃，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工商業界及社團機構合作進行宣導，並更針對性地舉辦行業專場講解會（如餐飲業、酒店業及外地家傭等）。

（九）完成勞工事務局與人力資源辦公室的合併。

兩部門合併有助部門更便捷及更充分掌握申請外僱的企業情況，提升企業外僱申請的嚴謹性和效率，有利於協調處理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與輸入外地僱員兩項工作，以及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與保障居民就業有關問題的研究，為科學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勞工政策提供參考。

（十）加強市場監管，保障消費者權益。

密切關注本澳消費物價變動情況，持續監察物價。一是食品價格監察。繼續加強跨部門合作，定期向市場發放各類對民生有重大影響的糧油副食品價格資訊。二是燃料價格監察。每日追蹤車用油品及石油氣零售價變動，定期派員到九澳油庫作燃料產品存量及儲存情況巡查。同時由經濟局牽頭的跨部門燃料監察小組定期與業界會面，交流最新價格走勢並促使業界履行企業責任，協調與國際油價調整的步伐。此外，透過“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本澳車用油品及家用罐裝石油氣價格訊息。三是監察糧副食品囤積及不合理抬價行為，確保食品供應穩定。繼續完善相關供應商、批發商資料庫，掌握整個供應鏈變化。進一步向商戶宣傳有關法律，打擊商戶干擾市場的囤積違法行為。

建立有關商品零售價格調整跟蹤機制。3月起於每天完成每區超市物價調查後，製作首20大超市勁減貨品報表，並於翌日上載於消費者委員會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5月起定期從民政總署提供的街市情報收集豬肉及新鮮蔬菜的價格，並上載澳、港、珠三地新鮮豬肉及蔬菜零售價格對照表予消費者參閱。8月開始，食品價格工作小組每週進行兩次街市豬肉價格資料收集工作。繼續執行油品價格收集工作，並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內包括計價、比較、推送通知功能，讓消費者預先掌握兩類燃料調價訊息。

廣拓貨源，增加市場供應。一是鼓勵業界開拓更多元的供應管道。透過與業界舉行會議或交流，了解各類主要食品的供應及短期價格的變動情況，以制訂具針對性的措施。二是加強對鮮活食品供應鏈，尤其是批發至零售環節的監管。因應市民關心的豬肉零售價格與進口、批發價格差異及有關豬隻耗損率的問題，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委託第三方的認證機構，以專業方式核實活豬屠宰後的損耗率，為活豬屠宰全過程的損耗率進行調查，已安排內地相關專業人員來澳，8月完成分析報告。三是引入競爭措施，控制油品價格。新品牌的加油站已正式獲發燃料場所登記證，並於6月投入營運，為本澳車用油品市場引入了更多競爭者。油站需於開始營運日起計30個月內，將燃料售價降至低於市價的12%。

加強食品標籤及產品安全監管。一是強化產品安全監察。一方面因應投訴個案不定期抽取產品樣本化驗；另一方面定期開展民生產品的常規性檢測，對不合格的產品要求馬上下架，確保公眾的健康及安全。二是加強對市面食品標籤的巡查，以確保出售食品符合法律的要求，保護消費者的權益。

四、支持青年創業就業發展

(一) 多元措施及服務支持青年創業。

向青年推廣創新觀念及文化。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於3月舉行“從零到壹跨境電商分享講座”，邀請內地“投資人+創業者”的組合為本地青年講述現時國內B2B及B2C的跨境電商發展情況，分享跨境電商從0到1實戰經驗。是次講座將青年創業與電子商貿有機結合，超過300名青年參與，有助青年和企業加深對電商發展趨勢的了解，啟發創業新思維，把握經濟發展趨勢創業創新。

多管道提供青年創業啟發、輔導和培訓。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積極與民間社團及機構合作，結合青年社團的力量，進一步完善對青年創業的配套支援。孵化中心於3月與社團合作推出“青年創業師友計劃”，為成功企業家與創業

青年之間搭建橋樑，建立“亦師亦友”的關係，強化青年創業人士的營運能力及擴大營商脈絡。此外，孵化中心與企業及高校合作，為獲得“青年創業援助計劃”資助的青創人士提供無償商業顧問服務，協助青年解決業務發展中不同階段所遇到的問題，提升青年創業成功的機會。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繼續開辦創業全科公開課程，並在今年加強支援不同團體和大專院校舉辦創業講座和創業工作坊。

落實並優化《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為確保《青年創業援助計劃》與時並進，向創業青年提供適切的支援。同時，對《青年創業援助計劃》進行優化，擴大受惠範圍，加強對創業青年的培訓，並簡化申請程序及手續。至8月底，《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的申請宗數、批准宗數及批准金額分別為231宗、200宗及約4,638萬澳門元，批准宗數及金額則分別比同期上升20.14%及18.26%。

深度追蹤青創企業，總結經驗及措施成效。追蹤《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受惠企業及其他受孵化企業的營運情況，主動安排專業顧問團隊對經營出現困難的企業進行診斷，協助提升持續經營能力，並推廣具代表性行業的優秀青創企業營運經驗。同時，強化各項支持計劃的對外宣傳工作，以讓更多青年人受惠。

有效發揮“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的功能。青年創業孵化中心自去年6月成立至今年8月底共接收878宗查詢，已完成848宗跟進工作。接獲臨時辦公地點申請共80宗，已批准39宗新申請及8宗續期申請，並已成功協助27家企業設立公司。

發掘優質的青創概念，協助成功孵化。為營造澳門社會的創業創新氛圍，扶助青年成長、成才、成功，經濟局與教育暨青年局及青年創業創新培育籌備委員會合作推出“青年創業創新培育計劃”，通過培訓課程、參觀交流及創業比賽等形式，提升青年創業創新的能力，其中8月底舉辦了全澳青年創業創新大賽，通過比賽激發青年創業創新活力，鼓勵獲獎團隊將創業意念化為務實的行動方案，勝出團隊可獲得啟動資金參加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開展創業實踐。

支持青年透過區域合作創新創業。經濟局已與廣州南沙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簽署合作協議，並計劃陸續與深圳前海、珠海橫琴的青年創業孵化機構開展合作，一方面將為澳門青年提供創業環境、設施及優惠政策等資訊，推介青年企業入園孵化，讓澳門青年可充分利用三大片區創業基地內的各項配套措施，包括辦公地點、商業配對、天使基金對接及設立公司“一站式”服務等，孵化具潛力的創業項目；另一方面，支持上述地區以至其他內地省市的人士（特別是青年企業家）來澳創業、投資，並與澳門的青年企業家有機結合，形成疊加效應，為澳門經濟發展注入更多活力。

（二）加強支持青年就業發展。

協助青年人構建職業生涯規劃及加強就業輔導服務。一是在青年求學、就業等階段，加強對青年職涯規劃的教育，協助其及早規劃自身學習和就業的安排。二是完善青年就業輔導服務，增加職場溝通技巧、提升職場競爭力及時間管理等元素，協助青年由校園逐步融入職場。三是舉辦就業講座、模擬面試工作坊及職業潛能評估等一系列就業支援服務，加強青年對就業市場發展、面試技巧及個人職業興趣能力的認識。勞工事務局已於7月起出訪中學推廣青年就業服務，分階段為高中生提供職業潛能評估及職涯規劃講座，並且與青年團體合辦了“青年就業博覽會2016”，為青年創造更多擇業平台。

繼續開辦兩年制“學徒培訓”。旨在為青少年提供課堂學習與企業實踐相結合的培訓，讓其掌握工作所需的職業技能和經驗、人際溝通和合作技巧等，做好投身勞動市場的準備。為協助青年學員提升就業競爭力，安排學員參加相關工種的技能測試。

主辦青少年職業技能競賽，以增進青少年對提升職業和應用技能、考取專業認證的重視。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今年相繼展開8項賽事，包括Office軟件技能比賽、多媒體設計軟件技能比賽、時裝畫藝術大賽、創意化妝及造型設計比賽、流行時裝技術大賽、港澳青少年網絡技能競賽、創意3D物件設計比賽、資訊科技知識問答比賽。其中Office軟件技能比賽的優勝者在全球大賽中奪得Excel 2010和Powerpoint 2010的冠軍，而多媒體設計軟件技能比賽的優勝者則奪得全球季軍和第十名。

五、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加快進行

(一) “平台”建設的頂層設計更趨完善。

由行政長官領導的“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發展委員會”於2月成立，進一步加強對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的統籌和協調工作。委員會於6月舉行第一次會議，部署委員會未來的工作。貿易投資促進局進一步強化推動中葡經貿合作的工作，並開展設立跟進葡語國家工作的專責廳級部門的籌備工作。

(二)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順利舉行。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於10月順利舉行，論壇與會國簽署了《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年）》和《中葡論壇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中方於會上宣佈了今後三年中國和論壇葡語國家深化合作的十八項具體措施，涉及經貿投資、經濟技術、醫療衛生、產能合作、基礎設施建設、文化教育等領域。當中部份措施重點支持澳門深化平台作用，如支持澳門打造中葡金融服務平台、成立中國—葡語國家企業家聯合會、建設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設立中葡文化交流中心和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建設中葡商貿合作平台綜合體等。期間，貿易投資促進局和金融管理局參與舉辦了“企業家、金融家大會”，簽署了多份合作文件，協助本澳中小微企業、專業人士、青年等通過中葡商貿服務平台尋找發展機遇。

(三) 推進建設“一個平台，三個中心”的工作。

葡語國家食品實體推廣平台陸續投入營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已於今年3月開幕。展示中心面積約4,200平方呎，至8月31日，展出商品超過1,000件，參與展示商品的企業共有91家，累計參觀人數超過5,525人次，接待24個代表團。展示中心還不定期舉辦展銷活動，5月至8月期間，邀請

本地葡語國家食品代理商駐場舉辦推廣促銷活動。另外，今年貿易投資促進局在福州聯絡處及廣州代表處分別設立內地葡語國家食品展示區，並將於今年內在其他聯絡處或代表處（杭州、成都、瀋陽及武漢）內設置相關展示區，設於重慶“澳門之家”的“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交易中心”於今年5月成立。

持續豐富“中國 - 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內容及功能。自“中國 - 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以下簡稱“信息網”）自2015年4月啟動後，至今年8月31日，累計共收到4,389個註冊帳號，其中註冊供應商及代理商共544個。信息網葡語國家食品庫累計發佈5,132件產品資料，並註冊224個中葡雙語人才及50間專業服務供應商資料。信息網累計點擊率共170,236次。

（四）持續豐富本澳會展活動的葡語國家元素。

在本澳及境外舉行的大型會展活動，均添加更多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的推廣內容，舉辦與葡語國家有關的經貿交流活動。在“2016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期間，舉行“澳門 - 葡語國家 - 廣州經貿洽談交流會”；在“第四屆中國（北京）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期間，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北京市分會合辦“中葡商貿合作三個中心推介會”暨交流午宴；在“活力澳門推廣週・雲南昆明”期間，舉辦“雲南 - 澳門 - 葡語國家企業合作座談會”等，並於上述多個交流活動上，促成了多項配對洽談。此外，今年繼續舉辦多場葡語國家專題推介會，多位於本地從事貿易、地產、律師事務、物流及餐飲等經貿機構代表參加。

在“第七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期間，舉辦“中國 - 葡語國家金融及國際產能合作高層研討會”，邀請葡語國家基建部長、國際金融機構和承包商企業高管與會，就加強雙方金融和國際產能合作進行深入探討，目的在於把握“一帶一路”建設機遇，利用澳門平台優勢加強中國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在金融及國際產能更緊密的務實交流與合作。安哥拉、巴西、幾內亞比紹、莫桑比克、葡萄牙均派員出席。“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至今已舉辦9屆，逐步成為泛珠三角地區以至國際環保業

界間共享技術、資訊及拓展商務的綠色平台。今年 MIECF 共有 36 家來自葡萄牙、巴西、莫桑比克及安哥拉等葡語國家企業及經貿單位參展。

（五）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的雙向經貿合作。

在加強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的雙向合作方面，透過系列經貿交流活動，包括商業配對、組織企業參展參會和考察等，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提供交流平台和服務。上半年，貿易投資促進局多次組織澳門及內地企業到葡語國家參與經貿活動，並在本澳、內地及葡語國家的經貿活動中，協助促成 14 項涉及澳門及內地與葡語國家企業的合作項目簽署協議。其中，4 月組織本澳企業赴葡萄牙及幾內亞比紹考察交流，並聯同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組織的中國企業家代表團一同赴里斯本及幾內亞比紹參與“中國－葡萄牙－澳門特別行政區企業商機論壇”和“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比紹-2016”。兩項活動為中國內地、葡語國家及澳門的商會及企業安排 51 場洽談配對，促成 11 個項目簽署合作協議。

（六）協助常設秘書處開展活動，並借此推介和發揮澳門平台作用。

在“2016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期間，設立中葡論壇展位，以推進葡語國家與內地和澳門環保產業領域的交流合作；3 月底，安排葡語國家駐華使節出席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開幕儀式，以擴大中心的影響力；4 月初，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 - 比紹-2016，並順訪葡萄牙，拜會相關政府部門及投資促進機構；4 月中，參加第 119 屆中國廣州進出口商品交易會並設展位，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推介澳門平台及葡語國家；在今年先後於廣東江門、雲南昆明及福建廈門舉辦的“活力澳門推廣週”期間，舉辦葡語國家企業合作洽談對接會，設置葡語國家館，參訪當地企業，推介中葡論壇和澳門平台作用。同時組織葡語國家研修班學員參加活動；6 月舉辦了“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理事會農業產業合作推進小組第一次會議”，推動中國內地、澳門及葡語國家農業領域的交流合作。

作；於“第四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及“第21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設“葡語國家館”，推介葡語國家投資營商環境。

（七）支持中小企業參與中葡平台建設，把握發展機遇。

在建設中葡平台的過程中，努力為本澳中小企業拓展葡語國家市場，以及開拓中葡平台建設相關機遇方面取得一定進展。透過“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及平台推廣工作，協助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企業之間的交流合作。

（八）加強培訓合作，強化澳門平台功能。

今年中葡論壇（澳門）培訓中心舉辦三期研修班，共培訓71名葡語國家官員和技術人員。與旅遊局合辦三期葡語國家官員來澳培訓實習，旨在加深有關人員對本澳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發展定位的了解，以及對澳門旅遊業發展和相關工作的認識。此外，支持澳門本地學生和在澳門學習的內地和葡語國家學生參加中葡論壇活動。與政府有關部門繼續合辦“第八屆中國-葡語國家文化週”系列活動，促進中葡文化交流合作，充實中葡平台的內涵。

（九）推動籌設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

澳門籌設信用保險制度將有利於推動本澳企業以及吸引內地企業來澳成立分公司，出口貨物至葡語國家，從而推動中葡貿易往來，豐富本澳中葡平台服務內容。在經過調研和總結各地的經驗後，擬透過推動內地保險業與澳門保險業進行合作，並且利用各自的獨特優勢，促進保險公司之間的業務和產品協作，為本澳建立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同時，為鼓勵內地企業於本澳設立分支公司及本澳企業與葡語國家進行貿易，從而帶動人民幣清算平台的業務，政府正研究資助企業購買信用保險部份保費的可行性。

六、區域經貿合作持續深化

（一）協助各界充分利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開放措施。

有效落實內地與澳門服務貿易自由化，加強 CEPA 資訊的宣傳推廣。為協助各界加深對 CEPA 的認識及掌握最新的資訊，分別於 1 月和 3 月在澳門舉行“內地與澳門 2016 年 CEPA 政策宣講會”及“2016 中國投資政策研討會”，向澳門各界講解《CEPA 服務貿易協議》、一帶一路、自由貿易試驗區及內地金融改革等相關政策的內容。同時，優化 CEPA 資訊中心的功能，中心由今年 6 月正式改為區域合作資訊中心，並推出 CEPA 專屬網站升級版。

繼續深化 CEPA 貨物貿易工作。經兩地磋商，今年共新增 136 項產品和修訂 3 項產品的原產地標準，累計達 1,458 項產品。同時，修訂原產地標準，讓企業可具靈活性地調整生產模式，以便較易符合原產地標準要求。經濟局自今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 CEPA 原產地證書電子化，便利企業在內地辦理報關手續，提升了通關效率。1 至 8 月，經濟局共簽發 209 份 CEPA 原產地證書，出口貨值達 5,737 萬澳門元，豁免稅款逾 294 萬澳門元。與此同時，為鼓勵業界用好用足 CEPA 貨物貿易的零關稅優惠，舉行說明會，向業界推介 CEPA 產品和講解實務資訊。今年 5 月組織業界代表出席在拱北海關舉行的座談會，讓業界向海關反映意見及提出建議。

（二）參與及助力“一帶一路”。

促進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與“一帶一路”建設有機結合。一方面為內地企業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市場提供服務，特別是搭建與葡語國家合作相關的平台，提供專業服務；另一方面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開拓內地市場牽線搭橋。其中，“第七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以“創新產融合作，助力基礎設施發展”為主題，探討“一帶一路”建設及國際產能合作，多個“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和葡語國家高層政府領導及企業來澳交流，舉辦包括主題論壇、平行論壇、推介對接會、圓桌對話會等

37 場專題活動，超過 1,400 名來自 60 多個國家及地區嘉賓與代表出席，包括近 50 名副部長級以上官員出席，以及 20 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和 600 多家國際承包商、設備製造商、諮詢服務機構等企業。本屆論壇舉辦期間開展了大量商務活動，促成簽署協議共 14 項，涉及金額達 41 億美元，較上屆總金額增加 64%。論壇現場共簽署 12 項協議，涵蓋行業戰略合作、基礎設施項目合作、建材合作等領域。

粵澳金融業合作支持“一帶一路”建設。為進一步推動澳門金融業界把握“一帶一路”的發展機遇，雙方將共同推動建立粵澳兩地金融業支持“一帶一路”建設的交流與合作機制。

(三) 全面深化粵澳合作。

2016 年 6 月舉行的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明確粵澳未來合作的重點領域和發展方向，雙方簽訂了攜手參與“一帶一路”、青年創新創業、推進自貿區、粵澳合作發展基金、醫療衛生、交通旅遊等十二項框架協議和意向書。

推動粵澳重點合作平台建設。根據 2016 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簽訂的《粵澳共同推進廣東自貿試驗區建設專責小組合作協議》，建立粵澳共同推進廣東自貿試驗區建設合作機制，重點圍繞推動粵澳貿易、投資、金融、青年創業創新等領域深入交流合作。相關部門根據有關分工，著力推進粵澳合作產業園建設，組織廣東企業到澳參展辦展。

推進粵澳服務業合作。經濟局與廣東省商務廳在廣州舉行“2016 年粵澳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會議”，雙方確定今年舉行兩項交流培訓活動，第一項合作項目“2016 粵澳跨境電商交流會”已於 4 月在澳門舉行並達到了預期的成效。會上同時設有業務合作對接環節，讓粵澳兩地的跨境電商就業務拓展、合作項目及融資管理等進行直接洽商找尋商機。而第二項合作項目正與粵方溝通中。

推進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建設。2 月舉行產業園重點項目開工儀式。至 6 月 30 日，16 個項目通過土地拍賣程序取得土地，實拍土地總面積約為 66 萬

平方米（即 0.66 平方公里）。3 月向 2014 年收到的 87 份申請餘下 54 個項目的企業收集入園意向，有 50 個表示有意入園發展，貿易投資促進局正在準備繼續向橫琴推薦有關項目入園。

加強粵澳經貿及會展合作。繼續舉辦“2016 粵澳名優商品展”及“2016 澳門·廣州名品展”；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廣東省進行考察訪問及參與當地會展活動。同時，繼續邀請廣東企業及經貿部門來澳參加經貿活動。加強及優化“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和“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的“會展直通車服務”，組織廣東省的專業客商和買家來澳參會，同時為專業客商和買家提供更便利措施。此外，充分發揮貿易投資促進局駐廣東聯絡處作用。7 月廣州代表處正式投入服務，並設置葡語國家食品展示區。

推進粵澳金融合作。透過粵澳金融合作機制，積極爭取自貿區總體方案涉及金融領域的實施細則和管理措施，特別是兩地銀行同業之間的人民幣拆借、跨境按揭業務的推廣、跨境人民幣信貸資產轉讓、兩地資金流動的便利、自貿區內公共服務領域的支付服務向澳門銀行業開放等措施早日出台。

推進廣東與葡語國家經貿交流。2016 年 6 月“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在澳門舉行期間，廣東省政府代表團專門到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參觀，並對展示中心表現出高度的興趣，給予了充分肯定，並表示要加強合作，希望葡語國家產品能到廣東省開設專賣店。此外，4 月“活力澳門推廣週 - 廣東江門”活動，“澳門館”內設置葡語國家食品展示區。

加強粵澳知識產權合作。粵澳知識產權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5 月在澳門舉行第三次會議，雙方小組成員共 25 人出席了會議。會議總結了上一階段合作項目的進展情況，並商議確立了下一階段（2016-2018 年）粵澳知識產權合作計劃。

（四）深化閩澳合作。

在閩澳高層會晤及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機制下，繼續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到福建參加“第十四屆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及“2016 中國國際

投資貿易洽談會”等當地主要展會。支持本澳會展業界於 9 月在福建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活動。同時，協助福建組織企業來澳參展參會，透過福州聯絡處為澳門企業在福建，以至輻射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市場開展投資貿易提供服務。繼續於“第 21 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期間合作舉辦福建—澳門—葡語國家經貿交流活動。

（五）持續推進與泛珠區域及內地其他省市的經貿合作。

促進泛珠省區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往來。為配合落實《國務院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充分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特殊作用，貿易投資促進局於 6 月組織泛珠 9+2 省區代表團赴葡萄牙及比利時展開拜訪及考察活動，活動達到加強聯繫、促進合作的成效，獲得參與成員的好評。

發揮“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 (MIECF)”等本澳會展平台作用。2016MIECF 是《國務院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發佈後首個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活動。本屆展會有逾 215 個泛珠相關單位來澳參展，大會期間舉辦多場泛珠相關論壇活動，促進“9+2”省（區）與歐美等不同國家地區的環保業界交流。“第七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增加邀請了泛珠三角九省區的參與，以配合國家深化泛珠區域合作的戰略部署。

（六）推進港澳合作。

磋商締結《香港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港澳 CEPA”)。“港澳 CEPA”的磋商工作於 2015 年 11 月正式啟動，雙方已就其框架及主體文本內容達成了基本共識。“港澳 CEPA”內容涵蓋了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知識產權、經濟和技術合作等範疇，將有利於促進兩地貿易自由開放及促進兩地的經貿合作和發展。雙方於今年 7 月第九次港澳合作

高層會議上草簽“港澳 CEPA”的主體文本，下半年繼續進行商討，爭取在今年底前正式簽署“港澳 CEPA”。

加強港澳知識產權合作。由國家知識產權局、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和經濟局共同舉辦“2016 年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研討會”，探討當前知識產權保護中的熱點問題，對提高三地企業運用知識產權制度的意識和參與競爭的能力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

(七) 拓展貿易投資促進局內地聯絡處網絡，送服務上門。

為促成更多澳門與內地間的企業合作，透過貿易投資促進局內地聯絡處網絡，主動聯絡有意到澳門投資的內地企業，並向其提供“一站式”服務。武漢代表處於 7 月中旬投入服務。通過拓展內地聯絡處網絡，為更多內地及澳門企業合作提供服務。

(八) 豐富與內地省市的經貿往來統計數據。

統計暨普查局與國家海關總署簽訂合作方案，加強統計技術、方法的交流，建立進出口統計數據定期交換機制，2016 年增加公佈澳門與泛珠三角九個省區的進出口貨值資料。同時，亦與珠三角地區統計局落實統計資料互換的恆常機制，包括澳門企業及居民在珠三角主要城市投資的統計資料。

(九) 拓展與國際及區域經貿組織合作交往。

履行本澳在世界貿易組織協議下的各項通報義務，包括向世界貿易組織通報完成《貿易便利化協定》的內部立法程序。另一方面，經濟局率領澳門代表團出席在曼谷舉行的“第 72 屆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會議”，派員出席 APEC 有關工作組會議，向其他成員介紹澳門的最新發展概況，並參與專業議題的討論和交流。

七、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不斷優化，金融體系保持穩健

（一）優化公共財政管理

1. 財政儲備管理。

堅守“安全、有效、穩健”的原則，努力提高財政儲備的中長期投資效益。持續優化財儲資產投資組合，強化流動性與價格波動性綜合管理，有序推進財政儲備資產多元化，著力提升投資風險與回報均衡點。在整體投資風險可控的範圍內，加強資本市場策略部署，爭取有效鞏固財政儲備的中長期收益基礎。

穩步推動部分財政儲備資金參與廣東、福建、國家開發銀行重大項目的建設。一是有序落實財儲資金擬與廣東的投資合作工作。粵澳雙方經多輪磋商，已於6月粵澳合作聯席會議上簽署《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合作備忘》，雙方正進行深化磋商。二是與國家開發銀行在委託資產管理及人才交流等多方面開展合作磋商。三是與福建省磋商合作模式。

開展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發展基金”前期研究工作。根據跨部門完成的《澳門特區投資發展基金內部評估報告》，將配合特區《五年發展規劃》的有關安排，開展下階段籌組基金公司的工作。

2. 完善公共財政法律制度。

跟進《預算綱要法》的立法工作。目前已完成有關法案草擬工作，爭取儘快完成立法。

跟進公務採購法律的修改工作。繼續向公共部門收集完善採購程序的意見和建議，為全面修訂公務採購法律做好準備。

繼續跟進《稅收法典》的立法工作。已基本完成《稅收法典》法律草案初稿，但為配合有關“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的最新國際標準，需

要對草案內容作相應調整，爭取於 2017 年下半年進入立法程序。新的《稅收法典》旨在建立一個更現代化的稅制，以符合澳門經濟發展和公共行政改革的效能要求。

修改印花稅規章。檢討和修訂印花稅項目，特別是簡化印花稅的結算和支付、廢除印花稅票，以及取消公司因增加資本要課徵印花稅的規定。5 月份已向有關行業社團收集意見，預計可於今年底前完成法律草案初稿。

透過稅務優惠推動危樓或符合條件的舊樓更新重建。向本澳的危樓或者符合條件的舊樓重建項目，提供豁免財產移轉印花稅和特別印花稅的稅務優惠，已完成有關法案草擬工作。

嚴格控制財政開支。訂定各種預算編製指引，以規範公共部門提出預算建議。同時奉行“節儉行政”原則，加強監察各公共部門的收支狀況，控制開支在合理水平。參考鄰近國家或地區在政府經常性開支方面的規範指引，結合本澳情況，研究制定指標性開支指引，包括有關公務招待宴請開支和公幹開支制度的指引。

加強公物管理。上半年進行分配政府房屋予確定委任公務員租住的公開競投程序，申請期內共接獲 720 個申請，有關分配的臨時名單於 8 月初公佈，預計可於 2017 年上半年完成分配工作。

(二) 保持金融體系安全穩健。

持續加強監管工作，金融體系保持穩定。金融管理局一方面按照審慎的市場准入要求處理金融牌照的申請，另一方面在密切關注國際金融市場及本地經濟環境變化的同時，繼續透過非現場審查、現場審查、專項調查、跨境監管合作以及與銀行管理層的監管會議等，透過“風險為本”的監管方式，對受監管機構進行持續有效地監管，以確保澳門金融體系的安全與穩定。為加強銀行在發生重大事故時的應急通報措施，以便更好地保障有關機構及其客戶利益及維護金融體系的穩定，2 月制定相關通報機制。

監管制度建設工作有序展開。持續完善金融監管的法規及指引，今年6月頒佈了新修訂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繼續跟進《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檢討工作，此外，修改《保險活動管制法例》和《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的工作亦已相繼展開。

跟進 FATF 新 40 項建議的執行工作及準備 APG 下一輪對澳門的評估。修訂反清洗黑錢 / 反恐怖融資法律法規（包括第 2/2006 號法律及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以配合 FATF 於 2012 年新修訂的國際標準要求，並將 2007 年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對本澳的評估報告的新建議措施納入其中，以應對 2016 年 11 月底進行的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共同評估。為符合國際組織的要求，特別是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針對恐怖分子的制裁名單措施，8 月通過針對恐怖分子資產凍結的《凍結資產執行制度》法律。同時，加緊準備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下一輪對澳門的評估。

八、改善行政服務

有效落實“經濟財政司範疇文件代收服務”，爭取實現部門間資料聯網，率先落實讓公共部門可聯線到財政局系統查閱資料，為投資者及居民等提供便利。同時，加快推動電子政務發展，促進行政現代化，加速運用無紙化手段，推動審批及行政效率的進一步提升。如，經濟局實現商標註冊、續展，以及繳交專利年費等對外服務的電子化；財政局優化自助服務機和電子申報服務，1 月開始，使用電子支付服務的用戶可使用網上繳交不定期稅收繳納憑單繳交的稅款，6 月推出於自助服務機及電子申報系統可查詢是否屬特區政府債務人，8 月推出於自助服務機更改稅務通訊資料；貿易投資促進局與民政總署合作，於民政總署駐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社會福利服務專區，增設臨時居留許可續期通知信函領取的便民服務，第三季開始提供網上預約服務；博彩監察協調局今年採用行政公職局的人事管理系統，將現時傳統紙本文件交收透過電子化文件取代；統計暨普查局採取無紙化資料收集方式，開展 2016 中期人口統計資料收集工作，各項工作有序進行，初步結果將

於今年12月公佈；消費者委員會設立“誠信店”電子服務平台及推出網上查詢個案進度服務；電貿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適用於流動通訊設備的電子報關產品，為中小企業節省人力資源及提供更便捷的報關服務；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推出公開課程網上報讀及支付服務，為報讀課程人士提供便利。

第二部分

二零一七年施政方針

一、2017年經濟形勢展望

全球經濟發展態勢仍存變數，不確定性繼續存在。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今年7月發表的預測，2017年世界經濟增長率為3.4%。雖然美國經濟表現平穩，但歐、日經濟增長仍較疲弱，英國脫歐對歐元區以至環球經濟衍生了長期的不確定因素，加上國際商品價格波動、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以及新興經濟體面對資本流出等問題，加劇了國際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為世界經濟繼續帶來挑戰和不穩定因素。

澳門經濟繼續處於鞏固階段，總體趨向穩定。本澳經濟經歷一段時間的深度調整後，博彩毛收入初見回穩跡象，然而，影響經濟發展的內外因素相信在未來一段時期仍會存在，包括受到周邊地區相繼開放博彩業，以及環球經濟風險增加等多種因素的綜合影響，預期未來本澳經濟仍將處於鞏固階段，整體可望趨向穩定，若沒有重大變故，明年可望進一步改善。

二、2017年經濟財政施政方向

2017年經濟財政施政方向：鞏固基礎，創新發展，增強動能；促進就業，力保民生，提振活力。

鞏固基礎，創新發展，增強動能：

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能增強社會整體抗禦風險的能力，為經濟發展提供新的動能，為有意就業發展或創業營商的居民提供更多的選擇和空間。這既是澳門可持續發展所需，亦是社會正在共同努力的方向。我們將立足現有的

發展基礎和科學規劃調研，抓緊本澳自身的優勢和區域的機遇，特別是繼續有序落實李克強總理10月在澳門提出的多項支持措施，在鞏固原有發展基礎的同時，致力提升支柱產業的發展質量，培育更多新興產業成長。

博彩業的發展與本澳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息息相關。我們將根據《澳門幸運博彩經營權開放中期檢討》研究報告及其他科學調研，繼續促進博彩業健康有序發展，推動綜合旅遊休閒企業發展更多非博彩元素，進一步開拓客源，提升非博彩業務收入，打造“優質誠信”的行業形象；同時，與時俱進完善法制建設，依法以法加強對博彩企業、博彩中介人及其合作者的監管，推動負責任博彩，增強行業的國際競爭力。

會展業和金融業是本澳落實國家“十三五”規劃、建設“一個中心、一個平台”、參與及助力“一帶一路”倡議、落實《國務院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的重要抓手，亦能為本澳的專業人士及青年等提供更多中高端就業職位。我們將繼續精準發力，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特色金融產業作為發展新興產業的重點切入點，提升行業發展質量，加大力度培養行業所需的人才，為經濟發展注入更多新動力。未來將不斷提升會展活動的專業水平和成效，積極引入更多優質項目在澳舉行，推動會展業向市場化的目標進發；並將其拉動作用輻射至更多周邊行業，與社區商戶共享客源。特色金融業將以融資租賃、財富管理及人民幣業務為重點，把握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金融服務平台的新機遇，支持本地業界發展及引進外地優質企業並行，促進行業發展，並且不斷因應發展需要完善金融法制和基礎建設。此外，將繼續推動中醫藥產業、文創產業等成長發展，並且重點結合“一個平台”和CEPA政策推動本澳工業升級轉型，逐步形成多條支柱的新型產業格局。

“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建設，對增強本澳的發展動能有重要的意義。經過全體居民的長期努力，澳門的平台作用逐漸獲得社會以至內地省區的認同。我們將繼續用好國家的支持政策和澳門的傳統優勢，積極落實李克強總理在“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宣佈的新舉措，進一步促進澳門、內地及葡語國家的雙向經貿合作，深化推進中葡平台“三個中心”的建設，促進“平台”與“一帶一路”建設有

機結合，在助力國家發展的同時，為本地中葡雙語專業人士的發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深化區域合作是本澳保持穩健發展、增強發展動能的重要方向。我們將繼續積極支持中小微企業、專業人士、青年等參與區域經貿合作，在提升本澳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地位和功能的同時，把握深化粵澳、泛珠、閩澳、蘇澳、港澳等地區合作以及CEPA、自貿區等帶來的機遇，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促進就業，力保民生，提振活力：

促進居民就業質量的提升，是改善居民綜合生活素質、穩定內需、提振經濟活力的重要保障；優質的人力資源更是提升產業發展質量的重要支撐。我們將繼續努力“以保就業來提活力，以增活力來促就業”，在增加就業總量的同時，提升就業的質量，以優化產業結構拓展居民的就業空間，加強科學調研，開辦更多元化、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鼓勵居民考取專業認證，優化就業支援服務，完善外僱管理，強化職安健管理，完善法制建設，為居民提供更穩定的就業保障、更安全的工作環境、更多元化的就業發展空間，共同構建更和諧的勞動關係，在致力將失業率維持在較低水平的同時，支持居民自強不息提升競爭力，為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及提質發展貢獻力量。

本澳的中小微企業特色多樣、靈活機動，其健康發展對維持經濟穩健、穩定居民就業、提振經濟活力有重要作用。我們將繼續優化營商環境，推行多元化措施，支持中小微企業在區內區外、線上線下開拓業務，重點推動大型企業與中小微企業加強合作，互為支撐、聯動發展，鼓勵包括特色老店、初創企業等中小微企業創新發展，提升產品服務的質量和管理水平，更廣泛應用電子商貿、網絡支付等科技手段，並進一步建立誠信優質的形象。為更有效促進社區經濟發展，將加大力度統籌及支持舉辦社區消費活動，並在保留傳統特色的同時，鼓勵加入更多創新和科技元素，同時結合調研，優化牌照審批程序，推介社區營商環境，提振社區活力。此外，在支持好本地企業發展的同時，致力提供更到位的投資者服務，積極引進更多優質投資者並促使與本地業界合作，為本澳經濟帶來更多活力。

青年群體創意豐富、活力充沛、適應力強，是踐行創新、提振活力的主力軍之一。政府將繼續以“授人以漁”為重點，結合青年自強不息的奮鬥精神，支持青年開闊視野、提升競爭能力。對希望就業發展的青年，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支援服務和培訓實踐機會，協助其在職場發展；對有志創業的青年，將透過系列軟硬件支援服務及區域合作，支持實踐以創意創新為核心的營商創業。

經濟財政部門將持續透過主動走進社區、委託學術機構調研、加緊與社團溝通等方式收集社會意見，從用家角度優化公共服務，提升服務質量和效率；同時，豐富“送服務上門”的內涵，簡化行政手續，促進公共服務電子化，結合社團網絡和優勢，更到位地為用家提供服務，並且進一步理順部門職能及提升人員素質，營造更為便民便商、有助創新的社會環境。

財政儲備是保障民生、維持經濟金融穩健的重要基礎，我們將繼續堅守“安全、有效、穩健”的原則管理財政儲備，並且爭取提高投資效益，穩步推進財政儲備參與區域合作項目，落實“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的籌設工作；同時，繼續推進新《預算綱要法》等法制建設，完善公共財政管理。

為進一步營造更公平健康的市場競爭環境，維護消費者權益，將繼續完善法律法規，提升市場資訊透明度，促進市場競爭，穩定物價水平和監管產品安全，持續改善民生。

三、2017年經濟財政範疇施政重點

(一) 落實經濟適度多元，培育發展動能，開拓就業營商空間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既是社會各界正共同努力的方向，亦是本澳經濟可持續發展的必然之路。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能夠為經濟增長提供新的動能，為就業者提供更多就業的選擇，為創業者提供更多發揮的平台，為居民創造更多樣化的產品，增強社會抗禦風險的能力。我們將立足過去的發展基礎，

透過系列科學調研及政策措施，與社會共同以堅定的決心，落實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策略，提升經濟發展的總體質量。將繼續促進博彩業健康有序發展，實現博彩業與非博彩行業聯動發展，推動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中醫藥產業、文化創業產業、特色金融產業等新興行業成長，推動工業轉型升級，逐步孕育更多支柱產業。

1. 促進博彩業健康有序發展，加強博彩與非博彩行業聯動發展。

根據《澳門幸運博彩經營權開放中期檢討》研究報告等調研報告的內容以及持續收集的社會意見，我們將繼續促進博彩業向健康有序、“優質誠信”的方向發展，着力促進內涵質量的提升，充分利用旅遊休閒綜合設施，推進非博彩元素增長，進一步開拓客源，優化博彩業收入結構，推動博彩業與非博彩行業協同發展；同時，進一步依法以法，加強對行業的規範管理，增強國際競爭力。

（1）推動博彩與非博彩行業聯動發展，適度調控博彩業規模。

促進博彩企業發展非博彩元素並落實“以大帶小”。推動經營幸運博彩業務的綜合旅遊休閒企業，持續開拓及優化非博彩元素，進一步發展中場業務，開拓更多優質的商務及休閒客源，增加非博彩業務收益，實現業務多元化；同時落實“以大帶小”，優先採購本地中小微企產品及服務，在轄下項目設施內引進更多本地企業，並透過數據監測及收集機制，持續了解企業的非博彩業務增長及帶動中小微企發展的情況，並作為優化現有政策措施以及審批賭枱申請的重要參考。

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密切關注博彩業發展及博彩毛收入情況及趨勢，及時應對因行業調整對各行業營商和就業造成的影響。繼續按照從2013年起之後十年內賭枱總量年均增幅不超過3%的原則，嚴格審批新增賭枱申請，適度調控行業發展規模。

（2）促進博彩中介人營運有序規範。

在 2016 年財務帳目審查工作的基礎上，2017 年將加強對博彩中介人財務賬目的規範及監管，開展對中介人財務帳目，包括客戶暫存款及貸款記錄、內部監控等作專項審計，進一步確保會計帳目的準確性，並分析各博彩中介人的財務流動比率。同時，加強監督博彩中介人與博企的合作情況，防止任何不規則情況出現。

（3）強化博彩活動及娛樂場運作的監管。

透過實地監察、審計博彩企業的會計記錄、定期分析博彩企業的財政狀況和履約守法情況等，以實地及科技手段監察博彩活動及娛樂場運作；並就巨額交易匯報的要求，審查博彩企業及相關博彩中介人。透過電腦連線系統及定期實地抽查，監察各項博彩數據。將審查各企業《內部監控基本程序》中資訊科技範疇的監控措施。為更有效地監管互相博彩範疇的承批公司，將分階段編制對互相博彩範疇承批公司的監管手冊，並促使各營運商遵守。

（4）優化對博彩業發展的科學研究和法制建設。

持續關注鄰近地區博彩業的政策和發展動態。增加關注旅客消費模式及取向、周邊地區的政策調整及博彩法律法規修訂情況等，作為完善本澳博彩業政策的參考，更好地應對周邊地區的競爭。

繼續完善博彩相關法律法規。繼續進行《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配套法律的立法工作；繼續研究修改《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爭取完成修訂《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行政法規；開展《體育彩票—足球博彩》規章的修訂工作等。

（5）持續推動負責任博彩。

進一步完善各項推動負責任博彩的工作，包括增加負責任博彩資訊站，推廣非本澳居民以自助形式申請“自我隔離”服務並優化申請流程，提升部門人員的知識及技巧，研究推出負責任博彩內容網上學習平台的可行性，檢視博企在推動負責任博彩措施的執行情況。

2. 推進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拉動周邊行業及社區經濟發展。

我們將貫徹落實國家“十三五”規劃提出的“支持澳門積極發展會展商貿產業”要求，繼續以“會議為先”精準推進會展業發展，不斷提升會展活動的專業水平和成效，吸引更多優質項目在澳舉行，並將會展業的拉動作用輻射至更多周邊行業，包括透過跨部門聯動實現與社區共享客源，將其經濟效益輻射到不同的社區。同時，密切監察資源投入的成效，逐步推動會展業向市場化的目標進發。

（1）不斷提升本澳會展項目的專業水平和成效。

持續提升會展活動的水平和成效。籌辦和支持業界舉辦系列本地品牌會展活動，並在追蹤往屆成效、總結過去經驗的基礎上，不斷提升項目的專業水平和成效，與業界共同成長，爭取有更多的本地展會取得國際會展機構的認證；同時，加大力度推動本澳不同領域的商界、社團、學術機構等人士和機構透過協辦、參展、參會等形式，積極參與各項會展活動，為活動注入更多本澳元素。2017年將繼續籌辦“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粵澳名優商品展”、“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等品牌會展項目，並積極籌辦首度在澳舉行的知名會展專業論壇“第十三屆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此外，繼續支持業界舉辦大型的主題展會。

加強引導澳門展覽業與國際接軌。參考國際會展發展的方向，與業界合作，引導本澳會展業朝“綠色會展”方向發展，降低會展活動對環境的損害；並鼓勵業界應用互聯網、雲端大數據等信息化手段，吸引更多國際客商及加強展會的覆蓋面。

鞏固本澳會展優質、誠信形象。對於會展項目（尤其展覽），督促組織者協助處理消費糾紛，並透過巡查展會活動和安排專責人員於政府舉辦的展覽會駐場，維護本澳居民及來澳旅客的消費權益。

（2）加強推廣並優化服務，競投及引進更多大型會展活動在澳舉行。

積極落實“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會展活動激勵計劃”、“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會議大使”等措施，結合參展參會、拜訪活動組織者及境外宣傳工作，在已成功引進多個數千人規模大型會議的基礎上，加大力度競投更多世界各地不同規模及具備影響力的會展活動（尤其會議項目）在澳舉行，帶動會展周邊行業及社區經濟發展，進一步提升澳門會展業國際知名度。同時，簡化計劃的申請流程，以提升工作效率，並且採取措施檢視各項工作的效益，透過預審及現場巡查等方式重點監察受資助項目的情況，審慎運用資源。

（3）支持會展業界提升專業水平，結合人力資源政策支持行業發展。

加大力度培育會展人才。繼續落實“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並支持開辦專門為會展業人員而設的培訓課程，支持從業員考取專業認證，同時透過區域合作機制加強與內地部門及業界合辦人才培訓及考察活動，加強人員交流學習，提升澳門從業人員的專業水平，培育更多會展業人才。

支持業界加強國際交流。積極組織會展業界到不同國家地區參與國際及區域性的會展業交流活動，加強業界的國際交流，參考外地先進經驗，並協助本地業界開拓海外市場。

從人力資源支援行業發展。因應會展業展期短的特點，優先處理有關外僱申請並相應加快審批程序，協助解決前期搭建人資需求。

（4）探討進一步推動本澳會展業健康發展的路徑。

根據“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研究”報告的研究結果，結合行業發展情況，探討進一步推動澳門會展業健康及持續發展、逐步邁向市場化的政策措施。

3. 推動特色金融產業發展，助力“一個平台”及“一帶一路”建設。

透過經濟財政司轄下的專責工作組，繼續推進澳門特色金融產業的發展，與業界共同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倡議及《國務院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提出促進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金融服務的平台角色等帶來的新機遇，為促進不同地區的產融合作構建平台，進一步支持“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與“一帶一路”的建設，在助力國家發展的同時，為本澳的專業人士、青年等提供更多中高端職位，創造更多就業發展的機遇。

（1）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金融服務平台”的建設。

加強推廣澳門人民幣結算業務及銀行服務。繼續發揮澳門的優勢，向葡語國家推廣人民幣和人民幣結算業務，發揮澳門人民幣業務清算行的作用，爭取與葡語國家有業務往來的內地客戶以及與內地有業務往來的葡語國家客戶使用澳門的銀行服務。此外，透過澳門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為中國與葡語國家間的商貿往來提供穩定的人民幣結算服務。

籌辦促進行業發展的會展及交流活動。重點把握“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匯聚內地、葡語國家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等產、政、學代表的機會，舉辦以金融為主題的活動，搭建中國與葡語國家間的金融洽談對接平台。

（2）推動融資租賃行業成長發展。

完善融資租賃法制建設並加強推廣。透過完善法制建設，包括修訂《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以及修改《融資租賃之稅務鼓勵》等，支持澳門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同時，於法律完成修訂後開展後續工作，包括加強向業界宣傳，鼓勵澳門銀行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信貸支持，以及修改現行《開設融資租賃公司的牌照申請指南》等。

積極引入具規模的融資租賃企業落戶澳門。加強招商引資工作，吸引更多大型融資租賃企業落戶澳門，透過其網絡和經驗，以項目為導向，支持行業成長，並透過派出部門人員全程跟進，從實踐中總結經驗，以完善制度及培養人才；同時，助力內地融資租賃企業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葡語國家市場等。

（3）支持業界拓展財富管理業務。

支持本澳銀行業界加大力度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尤其結合本澳歸僑眾多、業界客戶融通中外的優勢，面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進一步拓展市場。同時，繼續向內地監管部門爭取允許澳門銀行引進內地的人民幣金融產品、推動人民幣投資工具在澳門的分銷等，使澳門金融業界的財富管理業務內容更加多元化。

（4）促進區域金融合作。

推動落實粵澳金融合作。包括促進兩地銀行同業間人民幣拆借、跨境按揭業務的推廣、跨境人民幣信貸資產轉讓、跨境理財產品的認購、兩地資金流動的便利、自貿區內公共服務領域的支付服務向澳門銀行業開放、推進兩地跨境人民幣計價結算，以及推動建立粵澳兩地金融業支持“一帶一路”建設的交流與合作機制等。

繼續推動粵澳保險業務創新合作。為配合粵澳遊艇自由行和港珠澳大橋跨境通行的落實，開展相關保險業務的研究工作；支持保險業界開展本澳車輛進入橫琴的相關業務。

（5）完善金融基建。

構建澳門票據清算電子化系統。在2016年完成系統設計及硬件工程的基礎上，進行實施前的系統測試、仿真運行和災備演練，爭取於2017年第三季投入服務。

構建中央信貸資料庫。與銀行業界緊密協作，計劃於 2017 年完成系統設置並開展系列測試、仿真運行及系統驗收等工作，爭取於同年第四季上線。

(6) 加強培養金融人才，提升業界專業水平。

因應市場需求及未來金融業發展方向，特別是配合特色金融業的發展，將持續透過與金融學會、金融業界及高等院校等合作開辦更多融資租賃、財富管理等具針對性的專業培訓課程，並追蹤培訓成效，以培養更多專業人才，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水平並促進向上流動。此外，為配合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實施，將與金融學會設置培訓活動、建立持續培訓監督機制、理順牌照續期程序及強化對業界的宣傳工作等。

4. 支持中醫藥、文創等新興產業成長發展，推動工業升級轉型。

(1) 推進中醫藥產業園的招商合作及軟硬件建設，促進行業成長。

在招商引資方面，將繼續推進“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已確定入園項目的入駐工作，並加大對外的招商推廣力度，推進已開展合作的名優企業入園落地，及爭取與更多名優企業合作，並爭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聯絡辦公室”在產業園內設立，指導並協助產業園及入園企業的產品質量符合國家生產及審評標準；對外交流合作方面，在 2016 年選定的葡語國家試點基礎上，繼續開展入園企業產品的國際註冊、進出口貿易等工作；此外，加大力度開展面向澳門中醫的專業培訓，繼續舉辦中醫藥的論壇及培訓，並以葡語國家為切入點透過培訓活動推廣傳統中醫藥文化。在產業園硬件建設方面，科研總部辦公大樓、GMP 中試大樓、研發檢測大樓及配套設施爭取於 2017 年完成建設並投入運作，為入園企業提供研發、生產以及檢測等服務，並展開第一期的園區孵化區建設。

（2）用好用足國家優惠政策，推動工業升級轉型。

參考《工業重新定位研究報告》的建議，進一步探討工業升級轉型的發展路徑，豐富本澳工業的內涵，重點提升從業員競爭力，加強推廣“澳門製造”品牌，鼓勵業界應用資訊科技。同時，進一步用好CEPA貨物貿易與建設中的“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在根據業界需要爭取修訂原產地標準及新增可享受零關稅的貨物清單、支持本地業界使用CEPA貨物貿易零關稅措施的同時，吸引更多本地及外地企業投資本澳食品加工行業等領域，推動使用葡語國家產品等為原材料在澳加工生產及享受零關稅進口內地，支持澳門的工業升級轉型以及配套行業的發展。同時，繼續資助業界使用代送外檢測服務，檢測原材料和澳門製造產品，並研究擴大資助產品範圍，以提升產品的競爭力；研究推出支持工業發展的稅務優惠措施。

（3）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透過組織文化創意領域的培訓交流活動、支持澳門創意產品的推廣，以及推動博彩企業採購本地文創產品等方式，協助推動本澳文創產業的發展。其中，在時裝業方面，將繼續舉辦培訓課程和孵化計劃、組織參與境內外展演交流活動等，培育更多本澳時裝設計師，推廣本澳品牌。此外，加強知識產權領域的工作，普及相關資訊，並且深化與鄰近地區的交流合作，以提升業界對知識產權保護的認知和意識。

5. 開展科學研究，完善指標體系，有序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

（1）推進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研究工作。

繼續推進與國家信息中心合作的澳門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的研究工作。在2016年的調研基礎上，繼續推動研究工作有序開展，爭取2017年完成研究報告，為推動本澳產業發展提供科學的參考。

（2）完善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

在 2016 年工作基礎上繼續完善指標體系，優化統計項目的內容、覆蓋範圍、調查週期和結果指標。為配合積極參與區域合作的發展方向，將深化收集貿易、投資等經濟活動的統計數據。

（二）保障居民就業穩定，提升就業質量

就業是民生之本，是保持社會大局穩定的重要依託。我們將致力保障居民就業穩定，提升生活素質，“以保就業來提活力，以增活力來促就業”，在增加就業總量的同時，提升就業的質量。透過密切關注經濟及就業市場狀況，加強科學調研、組織培訓、鼓勵考證、優化並更主動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完善外僱管理、強化職安健工作、完善法制建設等工作，與各業攜手為居民提供更穩定的就業保障、更安全的工作環境、更多元化的就業空間，共同構建更和諧的勞動關係，在致力將失業率維持在較低水平的同時，支持居民自強不息提升競爭力，為本澳經濟的適度多元及提質發展貢獻力量。

1. 開辦培訓課程，鼓勵考取認證，支持居民自強增值。

開辦多元化及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按照本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發展定位和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方向，加大人力資源培訓工作的力度，支持不同行業，尤其博彩、旅遊、會展、金融、中葡經貿服務等行業的發展。將繼續與社團、企業、教育機構等合作，以“培訓結合考證”、“就業掛鉤”、“在職帶薪培訓”等多種方式開辦多元化、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加強追蹤和檢視課程成效，並為完成培訓的學員提供就業轉介或舉辦招聘會，協助居民入職或轉職。其中，將繼續推行並優化“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等以在職帶薪形式進行的課程。此外，面向在職人士提供涵蓋資訊科技、營商和管理、時尚創意、商務語言等可銜接專業和公開考試的培訓，並應企業機構委託“送服務上門”提供“度身訂做”內部培訓，協助居民提升競爭力，實現向上及橫向流動。

重點關注博彩業僱員的培訓及就業需求。推動博彩企業在人員培訓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包括繼續透過勞、資、政三方合作開辦職業素養的帶薪培訓課程，以及更多非博彩業務相關的課程，以提升從業員的就業競爭力，增加橫向流動的機會。重點關注莊荷人員的就業狀況，收集和分析其數量、學歷、接受培訓情況、其他職業技能和工作經驗等數據資料，評估莊荷群體的人資儲備，以及向上和橫向流動的能力基礎，優化培訓工作。跟進賽狗項目遷離原址的後續工作，尤其就可能出現的員工再就業支援和培訓需求制定預案。

鼓勵僱員考取認證。為讓居民有更多考取澳門、內地及國際認證的機會，擴闊就業空間，將透過區域合作加快澳門職業技能鑒定的建設，增加技能測試的技能級別和工種，進一步推進“一試多證”的工作，包括研究開展設施管理師（一級）“一試三證”的技能測試等；同時，繼續結合本澳發展方向，在資訊科技、商務管理、行業技能和語言領域組織專業考試。

適時推出紓困課程。為個別行業的本地僱員適時推出紓困課程，包括繼續於休漁期為漁民開辦有津貼的培訓課程，開拓就業出路。

2. 優化就業服務，嚴格管理外僱，保障居民優先就業。

推動大型企業支持本地僱員的職涯發展。監察大型企業的招聘活動，並在審批大型企業（尤其博彩企業）外僱申請及續期時，重點關注本地僱員晉升情況，督促企業優先聘用及晉升本地僱員擔任管理層職位，逐步減少相關職位的外僱數量。要求博彩企業定期提交僱員培訓及晉升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以及各管理層的人員數據。

優化就業支援服務。持續完善各項就業支援服務，並在網上求職招聘登記服務的基礎上，增設可供求職者及僱主自行配對的“網上就業配對平台”，提升配對效率。此外，為受企業結業影響的本地僱員提供“一站式”的綜合服務，包括協助合資格人士向“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提出債權支付申請、提供就業配對和轉介服務，推介合適的職訓課程，協助居民提升技能再就業。

落實外僱退場機制，調控外地僱員數量。在確保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僱員的前提下，嚴謹審批外地僱員的申請，恪守輸入外地僱員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並密切關注環球經濟的變化及本澳人資市場的供求情況，適時適度調控外地僱員數量。對存在相當數量外地僱員而本地居民有意願從事的工種，為居民提供針對性的培訓以提升競爭能力，並協助就業轉介，逐步落實外僱退場。此外，因應項目完工出現的建築業外僱退場，將透過跨部門的外僱退場聯動機制，監察企業守法情況，並按工程進度對輸入外僱的首次及續期申請設定不同的工作期限，創造條件讓來自內地的建築業外僱於來澳前接受培訓以了解權利義務，力保退場平穩有序。

3. 開展預防性的勞動監察和宣傳教育，保障勞動權益。

加強監察和普法工作的主動性和前瞻性。擴展“送服務上門”的內容，到工作場所提供普法宣傳及權益諮詢服務，包括在大型地盤設立臨時辦事處，收集資料以核實僱主遵守勞動法例的情況，更有效地保障僱員的勞動權益；此外，透過跨部門合作，持續打擊非法工作，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積極協調勞資爭議並提供跟進支援。密切關注社會經濟狀況，尤其因應企業倒閉而出現的大型解僱制定應對預案；對於勞資爭議事件，即時到現場協助勞資雙方協調解決，並即場講解勞動權益，保障雙方權益。

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發牌及續牌事前核查及監察，定期核實其場所和經營業務範圍等；同時“送服務上門”講解法律權利義務，加深職介所經營人對法律的認識。

4. 加強職安健推廣及管理，協助業界提升管理水準。

重點加強職業安全健康培訓。通過階梯式培訓課程，加強職安健管理人員培訓，除續辦建築業安全管理人員培訓課程外，將推出“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課程”，並與高等教育機構合辦“職業安全健康碩士課程”，培養職安健範疇的高階人才，增加從業員向上或橫向流動的競爭力，並且組織職安健

管理系統的培訓和交流活動。因應建築業的重型機械操作工序較多發生工作意外，將為業內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減低意外發生機會。同時，繼續開展“建築業職安卡”培訓考試等項目，推廣《建築業職安卡制度》，並加強與鄰近地區交流。繼續協助企業和機構進行僱員職業健康身體檢查，提供職業病鑒定意見及職業健康改善建議。

鼓勵企業為員工提供更安全健康的工作條件。透過提供鼓勵措施、加強多媒體宣傳和舉辦職安健講座等，普及職安健資訊，提升人員安全意識。重點向建築、物業管理、裝修、維修工作等行業的中小微企業，提供職安健設備的實物資助，並於2017年擴展至飲食業者及戶外工作者。針對工作意外較多的行業，繼續舉辦“建築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和“飲食業職安健獎勵計劃”等嘉許良好表現的企業和從業員，促進業界交流和學習。

加強巡查和執法行動。持續對各行業進行職安健巡查，重點監察建築業，特別是涉及高空工作、起重機械操作等工作。對於巡查中發現的職安健環境欠佳及其他危險違法行為，實行“即罰即停”並督促其即時改善，同時加強監察工地後續的職安健整頓和改善情況。

5. 檢討和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

優先修訂《勞動關係法》中有關男士有薪侍產假、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等內容、制定《非全職勞動關係法》法案，以及修訂《職業介紹所准照及運作制度》法案，並爭取於2017年進入立法程序；此外，繼續跟進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跟進解決非居民以旅客身份轉為外地僱員的事宜及制定《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行政法規草案，以及多項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檢討及修訂工作。

6. 為有意就業的長者提供支援和便利。

為有就業意願的長者開辦專設的職業培訓課程，提升其就業能力；舉辦活動表揚長者僱員及長者友善僱主，肯定長者的工作能力和貢獻。

7. 支援弱勢人士就業。

透過開辦結合實習的職業培訓課程、“送服務上門”提供求職登記及輔導服務、通報就業市場資訊、嘉許聘用殘障人士的僱主等措施，協助殘障人士融入就業市場。此外，為社會重返人士、新來澳人士及受社會工作局支援的弱勢人士等群體提供輔導服務、培訓課程和就業資訊，並加強分析求職失敗的原因，提升求職者素質及轉介成效。

(三) 優化營商環境，支持中小微企業創新發展

中小微企業是澳門經濟的重要組成部份，而且具備特色多元、靈活機動等特點，其健康發展對維持經濟穩健、穩定居民就業、提振經濟活力等有重要的作用。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營商環境，支持中小微企業，包括特色老店、初創企業等創新發展、升級轉型，拓展業務，並且打造大企業與中小微企業互為支撐、共同發展的格局，煥發中小微企業的發展潛力和活力。

1. 協助構建平台，支持中小微企業拓展業務。

支持舉辦本地採購活動，實現“以大帶小”。繼續推動綜合旅遊休閒企業等大型企業與工商團體合作，優先採購本地中小微企業的產品及服務，實現“以大帶小”，並讓本地中小微企業在把握合作機會的同時，內強素質，業務經營更加規範、創新，提升競爭能力。透過構建澳門中小企業網上資訊平台、推出流動應用程式，以及提供針對性培訓活動等支援措施，便利中小微企業獲取大型企業及政府部門的採購資訊，瞭解採購流程和規範。此外，將檢視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本地產品及服務指引的試行情況，並加以完善。

組織企業參與境內外的經貿推廣洽談活動。透過提供財務鼓勵以及系列事前和後續的支援服務，支持及組織不同行業的本地中小微企業有針對性地參與多個於本澳、內地及海外舉行的大型經貿會展、考察、洽談會、推介會等活動，並透過線下和線上的商業配對洽談服務及後續跟進，創造條件讓本地企業與更多境內外企業進行直接洽談，協助拓展業務，開拓市場。同時，持續檢視和追蹤上述活動成效，從制度上不斷優化，提升資源投入的效益。

此外，為進一步推廣“澳門製造”、“澳門創意”產品服務，將研究構建“商匯館”新展示中心，並組織更多洽談交流活動。

結合創新元素，促進社區消費。在發掘和保留社區傳統特色的同時，積極加入更多創新元素，包括結合應用地圖導航、應用電子支付等科技手段，鼓勵居民及旅客到社區消費。透過以促進消費為主題的常設網上平台，集中展示中小微企業的產品、服務及優惠資訊，並以地圖導航方式提供社區消費資訊，選取特定街道推出“限時免費 Wi-Fi 街道試行計劃”，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另一方面，繼續統籌及支持社區工商團體和商戶，舉辦社區消費節慶活動，並透過加強跨部門協作，舉辦各類有助社區經濟發展的活動，加強活動時間及宣傳的協調，提升推廣成效，尤其重點面向消費能力較高的會展客商加強推廣和組織考察活動，將會展活動的效益輻射至社區，實現共享客源。

2. 助力中小微企業提升業務經營、創新發展的能力。

支持企業應用電子商務及資訊科技。透過推行財務資助計劃、推廣使用自由軟件、舉辦系列以應用資訊科技設備及電商等為主題的培訓交流活動、促進相關行業的業務對接（包括組織本澳電商、金融支付及貨運物流等業界赴內地與對口企業洽談對接）等，支持中小微企業加強對電子商務以及資訊科技的掌握與應用，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和推廣業務，並充實本地電子商務領域的人才儲備。

促進網絡支付的發展。透過與境內外金融機構、支付平台及銀行卡組織等緊密溝通，推動本地網絡支付業務的發展，促進澳門銀行卡在外地支付平台的使用；同時，加強向企業及政府部門推廣應用電子支付手段，進一步實現便民便商，在促進企業業務發展的同時，為本地居民的消費提供便利，促進消費，提振本地經濟活力。

舉辦培訓活動及推出措施，支持企業提升產品服務質量及管理水平。以需求導向，面向中小微企業舉辦電子商務、品牌策略、海外市場介紹、提升營運管理效率等培訓交流活動；支持企業提升品牌形象；繼續推行國際管理

系統認證 / 認可資助計劃、產品檢測 / 認證鼓勵計劃等措施，協助企業與國際標準接軌；並在原有的餐飲食品業、零售業良好管理指南系列工具書的基礎上，推出“會議活動項目管理工具書”，協助會議業界發展；繼續以“送服務上門”方式為企業提供意見和諮詢服務。

落實各項中小企業扶助計劃並檢視成效。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貸款擔保金額調升至 700 萬澳門元、向已償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款項的企業提供第二次援助（援助上限為 60 萬澳門元）等新內容，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以及《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等各項中小企業扶助措施，並進一步簡化申請手續，紓緩企業經營壓力，協助提升競爭力；並透過追蹤受惠企業的經營情況，檢視措施成效，持續優化工作。

3. 優化投資者服務，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

持續優化社區商戶的營商環境。發揮由產、學、政代表組成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社區經濟發展政策研究組的作用，並根據對本澳三個社區的調研結果、赴香港考察飲食業發牌制度的經驗以及其他與業界座談交流所收集的意見，透過推動跨部門協作，優化牌照審批程序，並結合不同社區的特色優勢，改善社區營商環境；“企業聯絡員”將繼續主動走進社區，了解商戶所需。為讓需要變更經營狀況（包括店舖遷移、經營傳承等）的中小企能夠連貫性地使用各項支援措施和行政准照，將研究簡化行政手續和提供便利支援。同時，加強推介社區營商環境，鼓勵更多投資者於社區內創業和發展，為社區經濟注入新活力。

協助中小微企業緩解人資短缺問題。在確保本地居民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的前提下，繼續加快處理中小微企的外地僱員申請，並透過與不同界別社團溝通，了解勞動市場動向、企業人資需求及行業特性，並加強分析申請企業的本地招聘和牽涉勞資糾紛的情況，提升審批的科學性。研究以電子化方式優化中小微企外僱申請手續，縮短審批時間，並對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

發展的會展業、中醫藥、文創等行業的外地僱員申請，採取分流優先處理；對初創企業的申請給予適當支持。

加強招商引資及投資者服務。持續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及“投資委員會”的跨部門協調機制，加強項目的協調跟進，協助本地及外地投資者在澳落實投資計劃，增加經濟活力，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發揮好貿促局駐內地聯絡處及代表處的功能，把“送服務上門”工作延伸至內地，為有意到澳門投資的內地企業提供投資環境介紹、轉介、聯絡、代辦行政手續及接收投資意向計劃等系列支援。繼續加強與內地經貿機構聯繫，支持澳門與內地企業家的雙向經貿交流。

整合並加強普及營商資訊。推出整合本澳營商相關行政手續、扶助措施及政策資訊的“澳門中小企營商指南”，並研究推出網上平台，普及創業及營商管理資訊，便利業者掌握營商實用資訊。

4. 促進業界誠信規範經營，弘揚誠信、優質的形象。

研究建立“網上誠信店”機制。為配合企業線上拓展業務的需要，鼓勵已獲“誠信店”認證的實體商戶將業務拓展至網上，申請成為“網上誠信店”。同時，規範和監察“網上誠信店”提供的網上支付服務的安全性及對個人資料的保護，並研究設立“消費者—誠信店—消委會”溝通平台，加快處理消費者的查詢及投訴。

優化“誠信店”標準，鼓勵商戶加入。繼續與團體合作“送服務上門”，走進社區推廣“誠信店”，協助合資格商戶辦理手續。此外，加強巡查監察，並透過與商戶間的聯絡機制，督促商戶處理消費投訴；持續檢視各“行業守則”的執行情況，因應行業最新發展情況作修訂並草擬新行業守則，保證“誠信店”標誌的質量。

加強消費維權區域合作。深化與內地等地區的消費者保護機構合作，加強資訊互通和人員培訓交流，宣傳本澳“誠信店”制度，並為居民及旅客在異地消費提供更便利更快捷的消費維權保護，提高旅客來澳的消費信心。

提升消費爭議仲裁服務水平。透過強化行業顧問團隊，加強人員培訓，以及推行電子化服務等，持續提升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服務質素及效率。

（四）支持青年多元發展，提升就業創業競爭能力

青年是社會的未來，具有創意豐富、活力充沛、適應力強等特點，是踐行創新發展的主力軍之一。未來，將繼續以“授人以漁”為重點，結合青年自強不息的奮鬥精神，支持青年開闊視野、提升競爭能力，鼓勵以創新的思維，創業營商、就業發展，在支持創業的同時創造更多就業的機會，為青年提供更多元化的發展選擇。

1. 協助青年提升就業競爭力。

落實並優化面向青年的就業指導支援服務。透過舉辦就業講座、模擬面試、職業潛能評估等活動，協助青年提升面試技巧，預防求職陷阱，認識自身職業興趣及能力，並加入更多溝通技巧及時間管理等元素，以提升職場競爭力，更好地開展職涯規劃。將進一步到校園向中學生提供職業潛能評估，推廣職涯規劃。

為青年就業構建實踐平台。透過與社團合辦“青年就業博覽會”等主要面向青年的招聘活動，構建平台協助青年及應屆畢業生入職及轉職，以加深青年對就業市場發展趨勢的認識。此外，研究於貿促局駐內地聯絡處為在內地升讀大專課程的本澳學生提供實習職位，透過實踐加深本澳青年對內地及澳門經貿投資環境及政策法制等的認識。

支持青少年提升就業能力。透過舉辦青少年培訓系列課程及組織參與競賽，促進青少年提升在時尚創意、資訊科技、職業技能、自我管理、語言等核心就業力的發展；繼續為青少年開辦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兩年制”學徒培訓，掌握職業技能和相關經驗，為投身勞動市場做好準備。

2. 支持青年以創意創新為核心的營商創業。

落實支持青年創新創業的措施。結合“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系列支援服務以及經優化的《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為青年創業者提供創業及市場發展資訊、資金、培訓交流、硬件設施、諮詢顧問服務等系列支援措施，加強推廣營商必備的財務、營銷和法律法規知識；並透過深度追蹤服務個案，主動了解青創企業經營情況並提供支援，總結經驗及措施成效。

凝聚社會力量支援青創工作。落實與社團、企業、高校等的各項合作計劃，支援青年實踐創業，同時豐富“師友計劃”的內容，協助青創企業建立“青創朋友圈”，邀請成功企業家、已成長的青創企業與準備創業的青年進行定期經驗分享交流，並組織青年創業者互相走訪以交流心得，擴闊營商脈絡。

透過區域合作促進青年創業。落實並加強與鄰近地區青年創業基地的雙向合作，並將本澳的創業支援服務逐步擴展至其他泛珠省區內條件合適的城市，讓青年在內地獲得工作設施、法律稅務、基金對接及行政手續等方面的支援。繼續組織青年參與“活力澳門推廣週”等經貿推廣及其他政策宣講、內地考察活動，了解內地的營商環境和政策法規。同時，吸引更多內地人士（特別是青年企業家）來澳創業、投資，並與澳門的青年企業家有機結合，形成疊加效應，為澳門經濟注入更多活力。

（五）加快建設“一個平台”，助力經濟適度多元

經過各界長期的共同努力，澳門的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作用逐漸獲得社會以至內地兄弟省區的認同。未來，將繼續配合“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發展委員會”的工作，善用國家的支持政策和澳門的傳統優勢，特別是結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提出的新方向、新舉措，進一步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與“一帶一路”建設的有機結合，並以促進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作為本澳與內地省區合作的重點之一，進一步促進澳門、內地及葡語國家的雙向經貿合作，開拓沿線國家和地區市場，豐富境內外經貿活動的葡語國家

元素，提升本澳中葡商貿服務業的水平，支持中葡雙語專業人士發展，推廣葡語國家食品，在夯實“平台”建設的同時，增強本地的經濟活力。

1. 促進澳門、內地及葡語國家的雙向經貿及會展合作。

進一步豐富本澳經貿會展活動的葡語國家元素。於大型經貿活動期間舉辦同期洽談推介活動，邀請內地及葡語國家企業及專業買家代表參展參會。此外，“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規模將進一步擴大，並從以往的“展中展”升級至獨立成展。繼續在澳門舉辦葡語國家專題推介活動，邀請在葡語國家投資的內地及澳門企業分享，以及提供後續商業配對及諮詢服務。

組織活動走進葡語國家。將繼續組織本澳及內地省區的企業、政府部門代表等到葡語國家參展參會、考察交流、招商推廣，參與經貿洽談活動。其中，明年計劃組織泛珠省區代表團赴巴西考察，並且藉此豐富“2017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的內涵，進一步促進與泛珠地區的合作。

籌辦活動走進內地省區。將繼續在內地舉辦的經貿活動中，加入更多葡語國家元素，包括於“活力澳門推廣週”及其他政府組織的參展參會活動設置展館及葡語國家食品展示區，組織中葡論壇與會的葡語國家政府代表、企業家及中葡論壇葡語國家研修班學員隨團參加，並舉辦同期洽談活動等，加強推廣力度，促進交流。

2. 豐富中葡商貿服務的內涵，支持業界提升專業水平。

研究在葡語國家提供在地商貿服務。加強與葡語國家的經貿機構合作，研究以委託形式，協助提供在地商貿服務，為有意到葡語國家開展經貿活動的澳門及內地企業，以及有意到澳門及內地拓展業務的葡語國家企業提供專業商貿服務，進一步促進雙向經貿往來。

加快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籌建。推進本澳建立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的工作，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的貿易發展。另外，將研究以資助企業部分信用保險費的形式，鼓勵內地企業在本澳設立公司發展對葡語國家的出口貿易、對外投資及融資租賃等業務。

進一步發揮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的作用。將為有意向基金提出申請的企業推出轉介查詢、代收申請文件等便利措施，並協助中葡合作發展基金在澳門設立辦事處，透過基金加強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突出澳門的平台作用，並透過實踐為澳門培育更多國際性的投資管理人才。

支持本澳中葡專業商貿人才及服務機構發展。透過與教育機構合作，培育更多青年、專業人士成為中葡語經貿服務專業人才，並在政府組織的、具有葡語國家元素的活動中，提供更多實踐機會；同時，支持提供中葡翻譯、法律、投資貿易諮詢等商貿服務的企業發展，提升專業水平。此外，加大對“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的推廣，吸引更多中葡雙語的專業人才註冊登記，並透過網上平台及參與會展活動協助推廣，將業務拓展至葡語國家市場。

進一步豐富本澳商貿平台功能。在貿易、投資與企業合作、產能合作、基礎設施、教育與人力資源、金融、旅遊、文化、衛生（傳統醫藥產業方面）等領域擴大合作交流；尤其在產能合作方面，將在現有“信息網”的基礎上，建立中葡產能合作的項目資料庫，並在“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期間舉辦以中國與葡語國家產能合作為主題的活動，創造更多對接洽談平台。

3. 線上線下聯動，促進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建設。

透過“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設於本澳及內地的多個葡語國家食品實體展示點以及線上的“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等平台，構建線上線下的葡語國家食品展示展銷網絡，並將實體展示中心舉辦的展銷推廣活動延伸至貿促局內地聯絡處／代表處，增加內地消費者的體驗，協助葡語國家食品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擴大輻射層面。同時，持續優化各個展示平台的內涵，包括加強“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的互聯網元素，徵集更多品種的食品及飲品，豐富“信息網”的內容，招攬更多食品供應商及買家。為深化業界對與葡語國家進行貿易的認識，將舉辦更多實務課程及講解活動，協助企業了解產品貨源途徑、行政手續及操作實務等。此外，進一步發揮CEPA在促進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建設的作用。

4. 規劃及籌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

綜合體將具備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交流、企業服務、會議展覽、文化展示及人才培訓等元素，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在貿易、投資、會展、文化等領域的合作提供實體的支持平台，夯實本澳的服務平台建設。

(六) 深化區域合作，拓展居民發展空間，助力國家建設

我們將繼續貫徹“本地區多元”和“深化區域合作”兩條腿走路的發展策略，與各業攜手積極深化參與區域經貿合作，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倡議、自貿區建設、《國務院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發佈、中央明確澳門水域管理範圍等重大機遇，在致力提升本澳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地位和功能的同時，加強本澳各業的競爭力，為中小微企業、專業人士、青年等提供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1. 促進澳門、內地機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經貿合作。

促進與“一帶一路”地區的經貿往來。憑藉本澳東南亞華僑眾多及其與東南亞地區聯繫交流密切、熟悉當地環境等優勢，支持歸僑及業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推動澳門與東南亞國家的經貿聯繫和合作。通過與經貿機構、團體等合作，組織本澳企業家到“一帶一路”國家地區參展參會和考察，促進與東盟以至拉丁語系國家等新興市場的交流。

豐富本地會展活動的“一帶一路”元素。繼2016年“粵澳名優商品展”引入“印尼展區”後，“2017粵澳名優商品展”將研究繼續引入一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參與展會活動，藉此繼續提升展會功能，促進當地與粵、澳企業對接交流。繼續支持世界華商高峰會在澳門舉辦，發揮華商在“一帶一路”戰略中的聯繫和人脈優勢。

2. 協助業界、專業人士、青年等把握CEPA機遇。

為讓本澳業界、專業人士及青年等掌握 CEPA 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最新資訊，以便用好優惠政策，將繼續邀請國家商務部在澳門舉辦講解會，並將運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加強宣傳，強化推廣工作；同時，積極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優化 CEPA 貨物貿易規定，並研究進一步完善零關稅產品的原產地標準，以支持本澳工業發展。此外，將繼續爭取 CEPA 實現升級。

3. 深化粵澳經貿交流合作。

推進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的建設。深度跟進各入園項目發展進度，總結經驗並提供支援。在已啟動的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第二輪入園項目推薦工作基礎上，進一步跟進落實工作，並研究推薦更多經評審並符合資格的，有利澳門未來發展的項目到產業園發展。

深化粵澳經貿、會展、金融合作。繼續合辦“粵澳名優商品展”及“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等活動，支持“活力澳門推廣週”在深圳舉辦；繼續與廣東省合作組織兩地企業到葡語國家等海外地區招商推廣；推動落實粵澳銀行、保險業合作，支持本地業界發展。

積極開展與廣東自貿試驗區及其他地區的合作。透過“粵澳共同推進廣東自貿試驗區建設專責小組”推進與粵方合作，加強對廣東自貿試驗區的政策推廣，加深澳門社會對當地政策及市場環境的瞭解。透過加強與珠海橫琴、廣州南沙以及中山、江門等地的經貿合作，協助本澳中小微企業、專業人士、青年等到當地發展，同時支持當地企業為本澳經濟注入活力，並且充分發揮本澳的平台功能。

4. 深化與其他省區的合作。

深化與福建省的合作。在閩澳高層會晤及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機制下，繼續組織澳門企業家到福建參與“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中國國際投

資貿易洽談會”等活動，並組織當地企業來澳參展參會以及聯合組團赴葡語國家考察。透過福州聯絡處，為澳門企業在福建，以至輻射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市場開展投資貿易提供服務。

推進與江蘇省的合作。承接江蘇與澳門兩地政府於2016年簽署的“關於成立蘇澳合作園區聯合籌建組備忘錄”，將繼續推進蘇澳合作園區的各項籌建工作；同時，整合兩地優勢，尤其是結合兩地在過往多年與葡語國家的溝通和合作基礎，繼續發揮澳門的中葡平台優勢，共同發展。

加強與香港的合作。在爭取2016年底前簽署“港澳CEPA”的基礎上，2017年將按序開展系列宣導工作以配合落實，並與香港繼續磋商制訂“港澳CEPA”中《經濟和技術合作計劃》以及研究開展磋商《投資促進和保障協議》等工作。此外，積極推動兩地知識產權領域合作，加強兩地人員、信息、技術等交流。

促進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積極配合《國務院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角色；繼續加強“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作為泛珠地區與歐洲之環保交流合作平台的功能；積極促進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

5. 繼續拓展國際經貿合作和聯繫網絡。

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的相關活動，包括世界貿易組織、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等的交流培訓活動，提升人員水平，交流區域發展趨勢並對外推廣澳門社會經濟發展情況和投資環境。

(七) 完善公共財政管理，維持金融體系穩健

本澳的公共財政資源，既是居民長期努力的成果，亦是支持特區下一階段發展的重要基礎。我們將繼續完善制度建設，在保障民生福利的同時，達致資源的更合理、更精準運用。

1. 優化財政儲備管理，爭取提高投資效益。

堅守“安全、有效、穩健”的原則管理財政儲備。在環球金融市場波動性增加的形勢下，繼續堅守“安全、有效、穩健”的基本原則進行管理，鞏固投資者及國際評級機構對澳門經濟前景的信心，並確保特區擁有充足的備用資源應對各種突發事件和不穩定因素，維持社會經濟穩定。

爭取提高投資效益。在保障儲備投資本金安全的前提下，進一步強化財政儲備資產多元投資組合，拓展投資覆蓋範圍，加強資本市場策略部署，尋找合適的投資時機，有序提升股權類資產的整體權重，吸納不同幣種的優質債券資產，爭取有效提高投資效益。

穩步推動部份財政儲備資金參與區域合作項目。在 2016 粵澳兩地政府簽署的《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合作備忘》基礎上，嚴格按照“安全、有效、規範、信用”的原則，推進財政儲備參與廣東省項目的工作。

推進“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的籌設工作。按照以公共行政架構以外的“獨立公有公司實體”營運投資發展基金的方向，推進籌組基金公司所需配套法規的立法、修法等工作。

2. 完善公共財政及稅務管理制度。

繼續完善公共財政管理的法制建設。在 2016 年的系列工作基礎上，繼續加強法制建設，完善公共財政管理，包括配合推進新《預算綱要法》的立法工作及其配套措施，以優化預算編制和執行工作，提升預算項目的嚴謹性以及公共財政運作的透明度；同時，繼續推進公務採購制度的修改工作，提升公務採購工作的行政效率和透明度；跟進特區動產管理的優化工作。

加強監察公共部門收支狀況。密切關注本澳經濟及公共財政狀況，在不影響社會民生福利及政府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前提下，遵守“節儉行政”的原則，配合各範疇的施政需要，依法、適時、適度調撥公帑，並在職權範圍內嚴格監督其使用。

完善系列稅務相關法律法規。為支持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繼續跟進《融資租賃之稅務鼓勵》的修改工作；跟進《稅收法典》的制訂工作，整合稅務相關法例，以作為本澳將來的稅收制度基礎；跟進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後續工作，包括廢止印花稅票並以憑單印花代替、簡化徵收程序、取消公司因增加資本而課徵印花稅的規定等；跟進《重建樓宇的稅務優惠制度》立法及其後續工作，向合條件的本澳危樓或舊樓重建項目，提供豁免財產移轉印花稅和特別印花稅的稅務優惠，以配合都市更新的工作。

優化會計行業管理。完善行業監管及執業規範，跟進《會計師規章》的立法工作，制訂補充法規並向業界提供培訓。

3. 積極維持金融體系安全穩健。

(1) 持續管控金融風險。

致力完善及提升澳門金融業的法律架構以及監管規範，密切關注外部以及內部經濟環境的變化，採用“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通過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跨境監管合作等方式進行持續監管，提升監管效率，促使業界保持審慎，並具備適當的內控與風管措施。同時，發揮好金融管理局新建立的危機處理小組及恆常工作機制的作用，應對金融市場的突發事件。

(2) 繼續完善法制建設及進行科學調研。

繼續跟進《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修訂。綜合過去的實施經驗、本澳行業發展情況，並參考國際監管準則及其它國家和地區的金融監管理制度，繼續跟進對《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全面修訂，以配合金融市場的持續發展以及相關國際監管要求的不斷提升，爭取在明年提交修改草案。

加強金融研究及統計。編制符合法定要求及國際標準的金融統計，開展與維護貨幣金融穩定、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的常規及專題研究；繼續協調國際組織、評級機構對特區經濟和金融的評估工作，以提升預警及風險識別能力。

（3）落實遏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系列工作。

根據本澳的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及武器擴散融資風險，協調各部門執行“反清洗黑錢 / 反恐怖融資 / 打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策略計劃”；跟進《凍結資產執行制度》法律生效的後續工作。積極促進與相關領域國際組織的交流合作，明年將在澳舉辦“艾格蒙聯盟年會”。此外，繼續為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提供培訓，並根據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共同評估的結果籌備下一輪的地區性風險評估。

（八）優化公共服務，落實精兵簡政，創設便民便商環境

優質高效的公共服務，可以減少對居民及投資者的困擾，有助其集中精力在自身崗位創造價值，激發更多創意和活力。經濟財政部門將持續主動走進社區、委託學術機構調研、加緊與社團溝通等方式收集社會意見，優化公共服務，提升服務質量和效率，並透過豐富“送服務上門”的內涵、簡化行政手續、促進公共服務電子化等措施，以及結合社會團體的網絡和優勢，更到位地提供服務，進一步理順部門職能及提升人員素質，營造更為便民便商、有助創新的社會環境。

1. 優化各項“送服務上門”便民便商服務。

繼續在中小企服務、勞動就業服務、法律推廣等領域落實“送服務上門”，以主動到戶的方式講解政策措施及提供服務。研究進一步擴大服務的覆蓋網絡及豐富服務的內容，為中小微企業及居民等創造更便民便商的環境。

2. 加強招商引資及投資者服務，改善營商環境。

經濟發展委員會下設的社區經濟發展政策研究組將根據本地調研結果及外地考察經驗，推動優化本澳的發牌制度和流程，以提高行政效率；持續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及“投資委員會”的跨部門協調機制，加強項目的協調跟進，主動協助本地及外地投資者在澳落實投資計劃，以增加本地經濟

活力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此外，把“送服務上門”工作延伸至內地，發揮好貿促局駐內地聯絡處及代表處的作用，為有意到澳門投資的內地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並促進澳門與內地企業家的雙向經貿交流。

3. 促進公共服務電子化，提升服務質量。

將在現行的跨部門資料互聯、自助服務機以及一系列網上電子化服務的基礎上，推出更多電子化服務，包括增設“網上就業配對平台”，以及可於網上查詢從事轉運活動准照、免稅商店及免稅倉庫登記的申請、對外貿易服務項目、應納消費稅貨品的進口准照的審批進度等。研究推出可讓居民透過移動應用程式預約辦理稅務手續的服務。

4. 強化隊伍建設，落實精兵簡政。

繼續落實精兵簡政，檢視及整合公共部門設置，逐步理順部門之間的職能，並透過科技手段、加強跨部門協作等簡化程序，提升績效；同時，因應社會經濟形勢的變化和職務內容的特點，進一步優化博彩、勞動監察等領域的部門人員配備。此外，鼓勵各級人員積極參與培訓交流活動，提升創新及專業能力，並持續透過制度建設和培訓活動，加強部門廉政建設，提升人員廉潔意識。

（九）保障消費權益，優化市場環境

1. 完善相關法律法規，開展調查研究。

積極配合及推進《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立法，在2016年完成法律草案的基礎上，配合立法程序進行，並為法案順利獲通過後的法律推廣和後續跟進作準備。同時，為進一步完善市場競爭秩序、營造更公平健康的市場環境，維護消費者的權益，將開展本澳公平競爭制度的前期立法準備工作。將開展“2017/2018住戶收支調查”，收集住戶的收入及消費數據，更新消費物價指數的商品及服務項目、各項消費的權數，以及修訂本地生產總值的私人消費支出。

2. 促進市場競爭，穩定物價水平。

（1）持續提升價格資訊透明度。

持續監察及跟蹤糧油及副食品、超市商品、鮮活食品、燃油產品等民生用品的價格資訊，加強實地巡查並優化資料收集的範圍，重點監察價格變動的異常情況，完善數據資料庫；並透過專門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等方式定期、便捷地向公眾發放，提升價格資訊的透明度，促進行業競爭。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促使業界履行社會責任。

（2）引入市場競爭，平抑食品價格。

在鮮活食品零售市場方面，將持續關注鮮活食品零售市場准入門檻放寬後，零售牌照的申領及營運情況。將透過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推動構建更具競爭力的市場環境，並積極改善硬件設施，以減低業界的行政成本，鼓勵商戶進入市場，進一步引入競爭。

3. 加強監管產品安全。

結合季節、居民消費習慣等因素不定期抽取產品作質量檢測，並因應周邊地區不合格產品資訊作針對性巡查，要求供應商停售、下架回收及銷毀。透過與內地的合作機制，加強對產品食品安全的資訊互通並適時向公眾發佈，多管齊下保障居民的安全。

結 語

經濟深度調整，既為澳門社會經濟健康持續發展帶來挑戰，也帶來機遇，經濟財政範疇的部門，將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以敢於承擔的態度，適度有為，不斷提升施政能力和水平。我們深信，在中央政府的支持、特區政府的努力、澳門居民的共同參與下，憑藉多元共建、積極應對、共渡時艱等深植本澳社會的優良傳統，定能共同克服發展中的困難，把握好經濟調整中的積極因素，借調整來促發展、以發展來保穩定，鞏固發展基礎，推進改革創新，提升發展的質量，實現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為本澳的中小微企業、專業人士、青年及各界居民創造更多發展空間和機會，共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共同建設更美好的家園。